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國聞周報

第七卷　第廿九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柒月貳拾捌日出版

定價表

冊數	報費	郵費 國內及日本	郵費 歐美南洋
每週一冊	一角五分		
每月四冊	五角五分	一分	三角六分
每季十三冊	一元五角	一角三分	一元一角七分
半年廿五冊	二元六角	二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全年五十冊	五元	五角	四元五角

郵票代洋九五扣合外國鈔票照津市合價不通用者退還

廣告每期刊例

地位＼尺寸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後封面	三十元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四元五角
前內封面	三十元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四元五角
後內封面	二十五元	十三元	六元五角	四元
正文前後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六元
普通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三元

刊登四期八折十二期七五折二十四期以上七折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印每加一色照廣告費之全數加四分之一(此於限全頁一期)(一)廣告如用圖版可由本報代辦照收製版費(一)廣告費至少須預付半費餘俟出版時收清(一)本報每星期日出版廣告收稿於星期三截止(一)廣告文中西均可惟須用楷書以免致誤(一)在登載廣告期內可贈送本報一份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上海山東路鑫興坊底
遼寧城內灰市前胡同七十一號

總發行所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國聞週報社

北平南河沿菖蒲河一號甲
漢口歆生路洪春里十九號
哈爾濱道裏中國三道街八號

印刷者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天津大公報社

分售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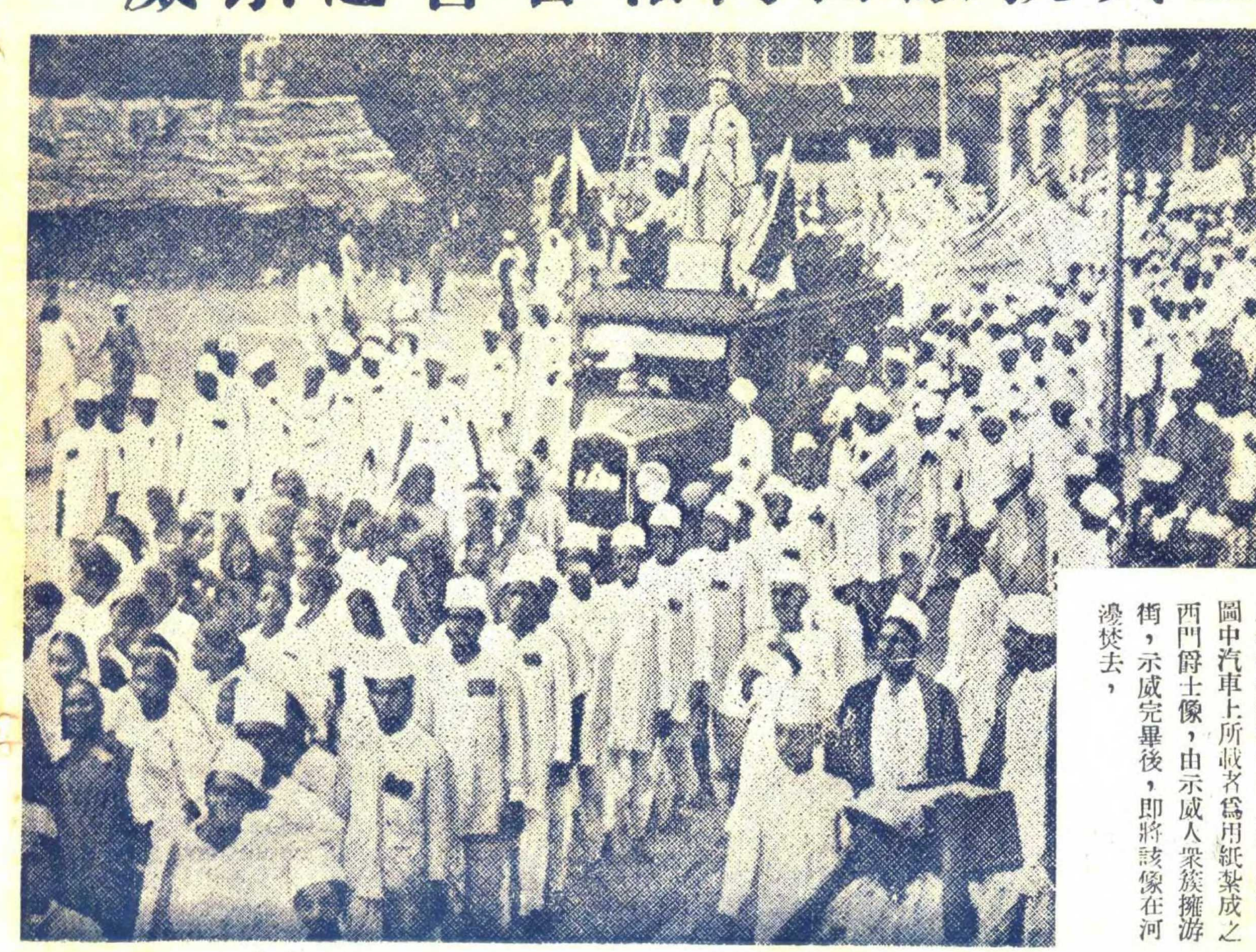
- 本埠：萬有報社　大陸書局　中新書局　美麗書店　商務印書館　世界圖書局　天津書局　佩文書局　西北城角博古書局
- 美國：費城王恩東 Mr. E. T. Wang 3712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U. S. A.
-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北神保町十番地中華留日基督教青年會郝汝瑛
- 台灣：台北市太平町三丁目文化書局
- 上海：國聞通信社　中華書局　泰東書局　光華書局　山東路新月書店　四馬路羣衆圖書館　大世界售書處　現代書局
- 北平：南河沿菖蒲河甲一號國聞通信社　丹桂商場與記　佩文書莊　南柳巷大公報分館　海運倉朝陽大學　前門外觀音寺青雲閣內富文齋　匯文學校
- 徐州：五洲報社
- 長春：商埠無線電前振興總報局
- 河南：濟化鎮轉許良鎮文化報社
- 哈爾濱：道外正陽街震東報社　八道街東方派報社　道裏中國三道街第八號
- 青島：芝罘路申報分社　明記報社
- 黑龍江：濱江時報社
- 遼寧：商埠東北書報社　國聞通信社　中華書局　青年會內渤海書店
- 吉林：振聲報社
- 重慶：平民書店
- 濟南：中央日報社
- 南京：城實街安樂里一號大公報分館
- 揚州：梅枝書店
- 漢口：歆生路洪春里十九號喻耕屑
- 常州：大街世界書局　甘棠橋下日新書局
- 雲南：省城內文明街六號益友書報社
- 成都：昌福館華洋書報流通處
- 太原：樓兒底大公報分館
- 山海關：南關婦嬰大藥房張蔭

迎汪寫眞

（上圖）中立者爲汪精衛氏，便服者者天津市長崔廷猷，軍裝者爲警備部參謀長朱錫璋（左角插圖）白衫持皮夾前行者爲汪夫人陳璧君女士，

（下圖）汪與歡迎者在天津市府合影，前排由左至右，一汪精衛，二顧孟餘，三賴不廉，四鄒魯，五薛篤弼，六袁慶增，七崔廷猷，

孟買抗議西門報告書之示威



西門報告書前部發表後，孟買人民舉行抗議報告書之示威運動，圖中汽車上所載者爲用紙紮成之西門爵士像，由示威人衆簇擁游街，示威完畢後，即將該像在河邊焚去，



國聞週報

第七卷 第廿九期 目錄
民國十九年七月廿八日出版





獨裁政治概念之今昔

日本今中次麿著
潤之譯外交時報

一 緒言

獨裁政治，今日已屢與立憲政治，民主政治，共和政治，君主政治等名詞並用矣。然所謂立憲政治，民主政治，共和政治，君主政治等名詞，嚴密之，其意義已甚曖昧；而所謂獨裁政治者，其涵義則尤爲曖昧。

獨裁政治，在英語爲 Dictatorship，德語爲 die Diktatur，法語爲 la dictature，語源均由拉丁語 Dictatura 得來。拉丁語 Dictature 又爲 Dictum 及 Edictum 之蛻變，其義爲命令法律。然亦非爲命令法律之普通名詞，於羅馬，係爲其特殊之國家機關與其統治權之固有名稱，即指 Dictator 之政治而言。Dictator（英）der diktatur（德）le dictateur（法），即「獨裁官」政治之義也。

由言語學上觀察，獨裁政治之意義，既如上述。然所謂「獨裁官」究作何解？此義頗屬不明。

二 羅馬之獨裁政治

關於「獨裁官」，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曾言之如左：

「法之剛性與法之順應性，甚難一致，有時釀成禍亂；又當非常之時，且足致國家於危亡。其順序與形式之迂緩，所需時間，或爲境況所不許，事變萬千，又爲立法者所不及預料；故豫防之法，實不可缺。」(Du Contrat Social, l. IV, ch 4; Edition de E Dreyfus-Brisac, 1896, pp. 207-208)

因有此重要，昔羅馬曾以下述二法適應之：

「第一法，羅馬元老院曾施用之。據神聖之形式，任命執政官，以維持共和國之安寧。第二法，羅馬二執政官之一人，

指名｢獨裁官｣。此制効法于阿爾巴(Alba)｣(Op. Cit. pp. 208 209)

自後羅馬共和政治之下，曾屢設此種獨裁官，然其對於人民之自由，並無拘束。迨至共和政治之末期，則甚少設置之，而由執政官代行其職權。執政官與獨裁官之差別爲何？則獨裁官係臨時設置，較多暫時性也。

｢羅馬獨裁官之任期，不得過六個月；其多數皆不俟滿期，先行解職。若其任期能延長，則彼等必復欲再三延長之，恐蹈十大官(les décemvirs)任期本定一年而屢次連任之故轍也。獨裁官之任期，在彼被選處理事件終了後，即須去職，不能俄延，使再有他項企圖。｣(Op. Cit. pp. 221)

由此觀之，羅馬獨裁官之設置，不過爲國家機關之一；並非爲君主政治，貴族政治，民主政治等有關政體之基本類別之概念。又此機關，亦依合法手續所設立，其任務亦爲促進合法關係。唯其任命，僅限於特殊事件，非係常設，且以矯正法之剛性所生弊害，爲其特殊目的而已。

據上引盧梭原文，爲｢執政官之一人，指名一獨裁官。｣此中並無｢執政官之一人，被指名爲一獨裁官｣之被動字樣。即：

"Un des deux consuls nommait un dictateur" (Op. Cit. p.209) 於Tozer之英譯本中，亦爲：

"One of the two consuls nominated a dictator" (p. 216)於德譯本中，依然如此。即：

"Das zweite fand statt, wenn einer der beiden Consuln einen Diktatur ernannte" (Deutsh von H. Denhardt, s. 144)

然在事實上則似執政官中一人，被選爲獨裁者模樣。此可于李維斯(Livius)｢羅馬史｣中見之。該書第二卷第十八章中論羅馬之｢獨裁政治｣。其內容大旨如左。

當羅馬共和政治時代，康米尼斯(Pastumius Cominius)與賴爾秋斯(T. Larrius)爲執政官時，競技大會舉行於羅馬。其時薩皮諾族少年等，掠奪游妓數名，時謂淫奔亂行，至於斯極。羣衆間即起爭鬪，傾刻二陣對峙，立陷於戰爭狀態。且因達爾基尼斯(Tarquinius)之子馬米留斯(Octavius Mamillius)，從中煽動，三十拉丁都市，締結同盟，通檄全國，騷亂益大。此種騷擾情形，羣以爲有設立獨裁官爲政府之必要云。

唯此際任爲獨裁官者爲誰，則不甚明確。據最古可靠之史料，李維斯謂係賴爾秋斯。若然，則可爲執政官中一人任獨裁官之明証矣。

不特此也 李維斯更謂獨裁官常由執政官階級中人物，或由其親族中被任者。此獨裁官之任命，羅馬人對之，爲一恐怖。何者，因獨裁官操生殺與奪之權，無需任何訴訟手續，即可判決。反之，執政官則無此種絕對權。且執政官二人，同時均持有平等權力，能互相掣肘；唯於獨裁官，則一切大權，均歸其一人掌握。故撒皮諾族卒至向羅馬乞和而終了。(Livius, History of Rome, ch. 18 of Bk II. Everyman Library édition, Vol. I pp. 88 89) 此紀元前五百年頃事也(Carl Schmitt-Dorotić, Die

Diktatur, 1921, S. 2; Derselle, Diktatur, in Hermann Sachers Staatslexikon, Bd. I. der selle artikel)

自後紀元前二〇二年至八二年間，羅馬未設獨裁官，其理由，馬克維利之羅馬史論中曾論及之。謂羅馬既年選二執政官以執行政事，若其上更置一獨裁官，執政官反處下位，不免有不平之鳴；況當共和政治之末期，選舉獨裁官之權，已賦諸執政官，凡獨裁官之職能，執政官均能執行之。(Machiavelli; Discourse on the first Decade of Titus Livius, Ch. 34)

迨至紀元前八二年，蘇臘(Cornellius Sulla)始復爲獨裁官，四十六年凱撒(Julius Caesar)又爲獨裁官。蘇臘之任期爲無限期，而凱撒最初爲一年，其後爲終身職。故羅馬之獨裁官，亦非必爲暫定之臨時機關；又其地位之取得，亦非限於合法手續；不合法手段，亦能行之。

果如斯也，當此之時，獨裁政治與專制政治，其政體尚有何區別乎？專制政治者，主權者得擅自執行之政治，與立憲政治爲對立之政體；無需代議制度及三權分立(包括制衡)之憲法手續，主權者即得擅自執行之獨斷政體也。

唯此時羅馬之政體，係所謂「混合政體」，(Mixed Government)其制與今日之立憲政治相似。有二院三院制之立法機關，及三權分立制。當賴爾秋斯時代，此制曾完全運用；迨蘇臘及凱撒當權，受非常修改，三權分立之特質，漸次被剝奪；且因事實上，政府機關中，均安插自己一派之傀儡　實權亦集中於彼等掌握。唯在形式上，蘇臘及凱撒，猶未稱君主而已。

故余對於獨裁政治，與以下述之概念。即獨裁者，非自爲主權者，唯在事實上已能獨專運用政權。

果如是，則獨裁政治，非爲容許主權者專橫之專制政治。獨裁政治與專制政治之異點，即在「當運用政權之衝者」，與「主權者」，分離與否耳。

馬克維利於上述書中(同上章)，亦謂獨裁政治，決不能與專制政治同視，僅爲維持自由政體之手段；能了解上述意義者當能了然。

上爲羅馬獨裁政治之意義。然近世紀之理論家間，對於獨裁政治與主權關係之一點，已卷起盛大之論爭。因此論爭，獨裁政治之概念，將益趨於龐雜不明矣。

三、獨裁政治與主權，及近世紀之獨裁政治

據近世紀之學者，獨裁政治，可於次述二種立場上討論：即獨裁政治，爲委任式政治，抑爲主權式政治？

布丹(Jean Bodin)在其「國家論」中，即主張獨裁並非主權式政治，而爲委任式政治。其言曰：

"En quoy il apert que le Dictateur n'estoit ni prince, ni Magistrat souverain, comme plusieurs ont escrit, et n'auoit rien qu'une simple commission, pour faire la querre, ou reprimer la sedition, ou reformer l'estat, ou instituer nouveaux officiers." (Jean Bodin, Les six livres de la Republique, l. I. ch. 8, éd. 1608, pp 12

3-124)

「故獨裁官似非爲君主，亦非操主權之執政者，昔有人稱之誤矣。獨裁官非他，僅一單純之委員耳。其任務爲攘外作戰，內定叛亂，或改革階級，或創設新官。」

反之，主張獨裁官爲主權者，則有葛勞休斯，彼謂獨裁者所有之權力，即爲國家之主權。

"eshalb wurde, wie Livius sagt, das Gebot des Diktators wie ein göttliches betrachtet, und es gab keine andere Hulfe dagegan, als es zu befolgen Cicero nennt die Diktatur eine zeitweilige königliche Gewalt"

(Hugo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l. I. ch. 3, §8; Deutsch von Kirchmann, l. Afl 1869. 12 ss. 152; Französiche v Barbeyrac, éd 1729, 13. pp. 159)

「李維斯曰，獨裁官之命令，實遵從神聖之命令而來，故除服從外，別無他法。錫雪羅曰：獨裁政治，賦有君權者也」。此即謂獨裁官所有權力，雖爲暫時；然其實質，與一切君主無異。葛勞休斯又謂獨裁政治，決不因其爲暫時，而失其主權性。例如：

"Den ich kann denen nicht beistemenen, welche die Gewalt des Diktaturs nicht als die höchste (souveraine-Barbeyrac) anerkenen wollen, weil sie nicht dauernd war……… Nun übt der Diktatur während seines amtes alle Haudlungen nach demselben Rechte aus, wie ein Königmit der volkommensten macht und seine Handlungen Können von keinem anderen widerrufen werden. Die Dauer ändert nicht die Natur der Sache" Gbiden. § XI 2)

「有人謂獨裁者非操有主權者，因其權力無永久性，余實不能承認。……當獨裁者當權時，其制定法律，憑其法律上之權利，此權利即操有絕對權之君主所操有者也。其所制定法令，無論何人，均不能撤廢。蓋事物之性質，決不因其恒久性而生變化也。」

此二種見解，於其他十七八世紀中社會契約論者之獨裁政治及主權論中，亦能見之，如

Hobbes, Leviathan, ch 19, p. 180

Pufendorf,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l. VII. ch. 6, § 15 Thomasius, Institutionum jurisprudentiae divinae, l. III. ch. 6 § 126

Sidney, Discourses concerning Government, 1698, ch. II § 13 pp. 117 119; ch. II § 14. p. 120, ch. II. § 17' pp 134 138; ch III, § 31 pp. 400 401.

綜之，布丹主張獨裁爲委任式，其立場非爲獨裁與主權關係之問題，而爲關于統治權運用形式之問題。反之，主張獨裁爲主權者之葛勞休斯，其立場則爲獨裁與主權有關之問題，謂獨裁者常爲主權者。

由此二立場觀察，若取葛勞休斯之觀點，則必承認獨裁與專制君主政治，無任何區別。反之，若取布丹之觀點，則不能不認

獨裁與專制政治，爲相異且相並立之政治組織。

此種論爭，迄今猶未解決，且紛亂益甚。若在當時，猶成問題者，即近世紀中之實例也。

近世紀政治史上，可稱似獨裁政治者，約有下列四種：

一、一七九三年約可賓黨(Gacobin)之恐怖政治 "Regne de la Terreur"

二、一七九五年拿破崙之「督政政治」"Directoire"

三、一七九九年 Brumaire 十八日政變後，拿破崙之執政政治 "Consulat"

四、一六五三年克林威爾之攝政政治 "Protectorate"

此等政治之組織若何？

恐怖政治，係由約可賓黨之革命所樹立，其時中央機關，有公安委員會(Comité de Salut Public)及革命裁判所(Tribunal ruorlvtionaire)。前者立于內閣之上而監督之；於緊急事件，有獨斷擅行之權能。其委員人數爲九名。

一七九五年十月，法國第二憲法成立；其中將立法與行政分離。立法機關爲二院制；行政機關則以任期五年之督政官 Directoire 五人組織而主宰之；其下更設大臣六人。

拿破崙之執政政治中，有執政官三人，其下有立法諸機關，然無決議權，僅爲諮詢機關而已。

克林威爾之攝政政治(Protectorate)中，有一院之議會，每三年集會。然至一六五五年，此議會即被解散；一六五八年新議會又見解散，故實際成爲克林威爾之獨裁政治。

就此四例觀之，則恐怖政治與一七九五年之督政政治 Directoire 中，主權猶在政治組織及人民上，頗有民主共和之形式。反之，拿破崙之執政期中，唯有三執政官操持主權，故純爲貴族政治。又克林威爾之政治，最初似有民主共和之傾向，自一六五八年，新議會又被解散後，一切權力均集中于彼一身，不能復稱在人民主權上矣。

由前述委任式獨裁與主權式獨裁觀之，則前二種——即恐怖政治及督政政治——爲委任式；令破崙之執政政治及克林威爾之攝政政治爲主權式。

然此四例，是否應稱作獨裁？吾人不能不由下列諸點思考之。

一、此四例証，其組織均非依合法手續造成，而爲革命或非法手段造成者。

二、此四例証，皆於政權確立後，廢棄舊憲法，制定新憲法。

三、此四例証，均似暫時過渡期中之政治制度，其本身亦似未認有永久價值者。

四、恐怖政治之公安委員會，似有合議制獨裁官之性質；而爲其常時機關者，則另有內閣及議會存在。

五、一七九五年之督政政治中，立法與行政之區別，依然存在，故頗有立憲政治之性質。且執行機關，於五督政官之下，設置大臣六人。故可謂與普通立憲政治無異。

對于以上諸點，不能不爲下列之說明。第一，取得地位之合

法性與非合法性，不足爲決定獨裁與否之標準，僅可爲決定賴爾秋斯式，抑蘇臘，凱撒式獨裁之標準。第二，憲法之改廢，亦非爲問題之重點，賴氏僅暫時停止憲法，而無何等之改廢；蘇臘及凱撒則改廢之。第三，過渡與否，亦不成問題，賴氏之獨裁爲暫時過渡的，而蘇，凱二氏之獨裁爲永久終身的。然獨裁政治之價値，汎言之，亦可謂存于此過渡之一點上。第四及第五點，即謂該二種政治，尙微有立憲政體之基礎；然此不過爲近似羅馬式獨裁政治之要素。拿破崙之執政政治，純爲貴族政治，爲少數主權，而非獨裁政治，又克林威爾之政治，頗與君主專制政治相近；唯其未敢自稱君主一點，則與凱撒之獨裁政治有相似之性質。無論如何，彼猶未敢觸犯主權也。

據此實例所示之事實，除拿破崙之執政政治外，即以布丹之立塲解釋獨裁政治，亦無妨碍。

在此列舉四實例中，三例皆與賴爾秋斯式獨裁相異之點多，而似有傾向于蘇臘凱撒式獨裁。賴氏之獨裁式，毫無變更憲法之意，且爲擁護憲法而成立者也。然則此賴氏式之獨裁，在近世紀中，可謂無有乎？此亦不然。蓋近日立憲國家之憲法上所公認之戒嚴制度及緊急處分制度，即其遺制也。

戒嚴及緊急處分制度，昔洛克曾論之爲君主大權。(Locke,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80. Bk. II. ch. 14 § 164-168) 英國憲法亦早已承認。其見之于成文憲法者，則有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之法國憲法(註一)及一八五一年六月四日普魯士憲法(註二)等。其中均以明文規定曰：在戒嚴期內　法律之効力暫行停止。

(註一)"Loi sur l'état de siège du 9 août 1849 然此憲法爲"Loi relative à l état de siège du 3 avril 1879" 修正而成。

(註二)此規定至今已廢，以德意志聯邦新憲法第四十八條代之。且事實上因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 Aufruf des Rats der Volksbeauftragten au des deutsche Volk" 而戒嚴狀態以告終止。其後即適用該法第四十八條關于維持公安之規定。此規定更因十九二一年三月十四日之 Verordnung des Reichspräsidenten auf Grund des Artikels 48 afs. 2 der Reichsverfassung, betreffend die zur Wiederstellung der öffentlichen Sicherheit und Ordnung notigen Massnamen' 規定更細。

日本憲法第十四條，規定戒嚴事項，第八條規定發布勅令以代法律之權，第七十條規定發布財政上緊急命令之權。

吾儕於現行憲法上，所認爲合法之緊急處分及戒嚴制度，即能發見羅馬原義之獨裁制度。

(未完)



有歷史價值之西門報告書精要（四）

歷樵

報告書第二部撮要

第二部——調查團之建議

第一章——普通原則

甲、新憲法中應包含憲法自身可以發展之規定。

乙、憲法有任何改革時必須顧及印度全體將來之發展。換言之。即須包括英屬印度與各藩邦。

丙、印度最後憲法應含聯邦性。

丁、在印度向完全自治之程途前進時。必須有充分之規定。以謀印政府基礎之能以維持並賦有效率。此為「特殊之需要」。

第二章——省長治下各省

甲、各省應能儘量自行統治。取消複性行政制度。以達省自治目的。各省應有一單位的行政部。該部對於省政府整個之方針須聯合對省會議負責。

乙、省長對於某種事件應有超越的權力。特別如對於保持一省之安全與平靜。以及防止對任何種族有嚴重的偏袒待遇。

丙、省議會議席應行增加。任期延至五年。

丁、維持印回兩族分別選舉制度。

戊、擴充選舉權。

己、派遣劃界委員團重新劃清界務。

第三章——西北邊境

在邊省設法建立適宜的代議機關。

第四章——中央會議

設立聯邦會議以代現時之立法議會。議席二百五十名至二百八十名。任期五年。議員不由選區直接推選。而由省議會按比例法選出。

第五章——防衛問題

甲、至少在近期中不能信賴印軍防衛印度。而解散多數英軍。

乙、印度防衛不純為印度問題。

第六章——緬甸分治

主張立時實現。

第七章——印度藩邦

產生一大印度會議。該會議有三十八。十八代表藩邦。此項會議對關於英屬印度與藩邦有共同關係之事件。得備諮詢。並為評議機關。

第八章——財政建議

財政建議根據之理想。以為大量增加國家建築經費。可以增進經濟與社會情形。並可增收捐稅。作為此項用途。

第九章——編練警衛

編練維持治安之警衛力。仍應按照全印之根據。

第十章——高級法庭

一切高級法庭之行政管理權應操諸印政府。而不操於各省。

第十一章——印度與英政府之關係

印督會議按照憲法理論仍應處於印度大臣之指導與管理下。該大臣除關於各省長所有之特權外。對省政府無管理權力。

第十二章——結論

報告書結束時。陳述英國對印度貢獻之巨。對於印度國民之慾望。表示同情。

一、普通原則

西門委員會報告書後部第一章首先列普通原則四項。其第一原則為「新憲法中應包含憲法自身可以發展之規定。」報告書云。

委員會建議之計畫不應過於硬性與呆板。而應聽其自然發展。且須稍有參差。憲法進步應為實際經驗之結果。進一步之法規。應因時間需要以產生。而不應為刻板之時間表。印度憲法對於最後之目的。雖時在心目中。但不應將進行之程途。強劃為若干階段。本委員會之產生。係根據於印度政府法案。據該案規定。每十年末應派一委員團。調查並報告革新憲法之實施。並條陳興革事項。按此種按期調查之方法。與帝國各處憲法發展之精神。頗為相悖。查印度政府法案引言中。曾宣稱英屬印度自治政府之實現。祗能按階段進行。但此項階段期間。為何預先規定。以及每階段終了後。為何必須委派調查團。甚屬費解。本委員會意見。深感覺此項按期調查方法。對於革新憲法之實施與印度之政治生活。殊有重大不利之影響。蒙塔古報告書所產生之憲法。無論功過如何。其每十年調查一次之規定。實與該憲法以一種臨時性質。在有時限下之憲法。勢不能不產生某種過惡。蓋一般對於臨時憲法觀念。易於有疏忽現在而注重將來之傾向。而對現行制度缺少令其成功之熱力。

（a）印度採用英制之困難

將英國產生之政體移植印度。無論如何將發生困難。此項新制度需經過相當時間。方能發育。英國代議制度係按照日常之需要而發展。如一襲舊衣。其裁剪適與穿着者之身體恰然稱合。但此衣不必能適合人人之體格。有若干規定。係按照習慣與便利而成。其構成之目的。與實際之效用。並不相同。印度所採用之不列顛代議制。猶之一種譯文。縱令譯筆至佳。有時亦不免失去原文主要之意義。本委員會在各省與中央會議中。考察辯論情形。對於其與英國會相異之點所得之印象。實較相同之點為深刻。此種一切已足為新憲法發軔之一種憂慮。但此種制度十年後必須更動。良足令其實施之困難。更見增加。

綜言之。此十年之時間。無論如何。總嫌其過暫。不能作任何真正之判定。在一新制度施行之初期。舊制尚未易除。且任用之人物。亦一仍其舊。以故苟有成功或失敗。殊難判定其原因之所在。有限期之臨時規定。尚有一難免之大缺憾。蓋此項規定必須完全為硬性。其中有若干詳細規定。必須用修正法案。始能將其更動。此

種規定之施行。必須各省一律。在試行期中。有成績良好者。亦有結果不佳者。有時在某某數省適宜。而對於其他則不能使者。遇必要時。無變更權力。故其普遍結果。頗有礙於發展之試驗。印度各省情形。不能一律。故本委員等視此項缺乏彈性之制度。爲一重大之不利。

(b)全印的解決

委員會對於英國治印方針最後目的。爲欲使其與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日宣言相符。計規定第二原則如下。「憲法有任何改革時。必須顧及印度全體將來之發展。換言之。即須包括英屬印度與各藩邦。」委員會並稱。

當吾人調查期中。逐漸認清祇顧及印度之一半。而將另一部除外。此事爲不可能。本委員會遂以此商諸首相。欲在報告書中將英屬印度與藩邦之關係並列。當蒙首相同意。

按照印度習慣。凡涉及英屬印度全體之事件。皆稱之爲全印問題。但所謂全印者。實不止英屬印度。以故在構定印度新憲時。此項事實必須牢記。新憲法之所以須如此結構者。在實際與理論上均有理由。例如印度爲國聯會員之一。但不僅包括英屬印度一部。印度出席國聯之代表團中。輒有藩王參列。此亦爲例證之一。

委員又稱。英屬印度與藩邦之經濟勢力。有共同存亡之關係。中央議會欲採用擴大保護稅。其對於藩邦之影響。頗堪注意。按議會原爲英屬印度之立法機關。但此舉在實際上不啻對於藩邦之人民。徵收間接之捐稅。藩邦原來各有其關稅政策。如此時不能設法調和各方之利益。則關稅藩籬將遍布全印。獲得財政的統一。在印度實爲最要。

印度中央政府之措施與藩邦利益有根本關係者。頗難枚舉。最引人注意者爲國防問題。其他如交通防疫等與社會有關之問題亦甚多。

(c)民族主義

除有英國之外來勢力足令印度統一外。印度民族主義亦爲鞏固其統一勢力之一種。報告書稱。

印度民族主義之發展。所以能成功者。因有英人在印之統治。此項運動在已往五十年中。發展迅速。而尤以已往之十年中爲甚。不論其缺陷如何。以及其表現之如何令人不滿。此似爲印度今日社會中之一種勢力。可以維持印度不令分裂。民族主義爲一種可以爲善可以爲惡之大勢力。印度將來之工作必須能利用此項勢力。以從事於建設。蓋民族運動之勢力。如不能得一適宜之發洩機會。將僅僅流爲無用之爭執。凡英印當局對於印度之民族主義均不能忽視。

本委員會雖主張印度方針最後必須能解決全印問題。但對於各藩邦。不能強其與英屬印度較現時更臻密切。此爲絕對的明顯事實。印度藩王對其歷史上所佔之地位。當然引爲榮譽。其權利已迭經承認。但彼等同時不能不承認將來與其他部分有接近之需要。倘令彼等得悉其權利與地位能有安全保障。將歡迎加入大團體之不暇。如雙方能感覺攜手後相互間之利益。則擴大之統一可以實現。本委員會希望新憲法能成爲一種公開之門戶。如藩王視爲便利時。即不妨基於公正之條件加入。

(p)聯邦的理想

報告書續稱。如上項原則正確。則第三原則當然應爲「印度最後憲法

須含聯邦性質。一以印度各地憲法之參差。祇有聯邦憲法。可以包括各省與藩邦。而同時能維持其內部之自治。報告書又稱。

印度聯邦之將來或可發現兩分立的聯邦。其一爲英屬印度。另一則爲藩邦。本委員對此事。並不堅持成見。以爲須聽有關係方面之自決。本委員對此問題雖甚注意。但迄未徵詢各藩王意見。相信此事不難於未來之倫敦圓桌會議中。加以討論。

（e）維持安全之需要

委員會所定之第四原則爲「在印度向完全自治之程途前進時。必須有充分之規定。以謀印政府基礎之能以維持並賦有效率。此爲特殊之需要。」委員並謂雖深信良好政府不能替代自治政府之說。但亦不能主張無政府主義。印度嚴重之危險。必須顧及。如印度無一强有力之政府。足以自衛。則將受西北邊境之侵略。以故鞏固邊圉實爲印度自治政府發展之絕對條件。此外對於國內騷擾。亦須嚴防。關於弱小民族問題。在印度人民之容忍精神可以廣布。弱小民族可以信任大多數公正待遇前。必須有防範之方法。保護弱小民族之唯一切實辦法。莫過於仍令印督與各省長維持其所有之公正權力。

二、省長治下各省

報告書第二章對於省長治下各省應有之興革。發表意見如下。

第一點係關於各省之大小與界務。按照現時省界常包括無天然聯絡關係之區域與民族。有時且令能合併之民族分離。今如欲按照新標準。重新劃界。顯然爲不可能之舉。但不妨委派一界務委員團。Boundaries Commission以超然人物任主席。調查界務應行糾正之事件。

關於省憲問題。委員會宣稱。觀各種見証與文件。均主張改革英屬八省應委員會之請。對此問題陳述不同之解決方法。據委員會之意見。以爲新省憲對於各省。不能有不同之規定。蓋一以防止妒念之發生。並以免將來調查時之紛擾。故適宜之辦法。莫如建立一憲政之大體。使其可適合各省。但預留伸縮之餘地。以便利各省之特殊情形。

（a）取消複性行政制度

委員會對於複性行政制度之批評。以爲此制雖有效用。但亦有弊端。此制一日存在。則會議中之由選舉出身議員。對於保留事件終不免存仇視之想。關於國家建設事件需款時。議員常喜攀附責政府以浪費。故委員會建議亟應將「保留」與「轉呈」事件之嚴格區別取消。報告書稱。

各省行政部應成爲一單位。每一行政部長對於省政府之整個方針均須負責。本委員會並不主張行政部長全體均應爲會議中之選舉出身議員。……無論行政部之組織如何。每一部長對於該部之一切舉動。均須聯帶負責。責任分開即有推諉之弊。如欲省政府自治之實現。部長對於一切責任。無論其能獲人民歡心與否。均須擔負。爲保持行政部一致計。應有兩項之改革。其一對於部長之薪俸。須由一省之法律規定之。不得隨意表決增減。其二對於提出彈劾案時。應針對行政部全體。不得彈劾部長個人。

（b）省長之權限

在新憲法中。省長應處於嚴格的「憲法」地位。在一切情形下。須接受行政部共同之意見乎。抑或保留現時理論上之無限制的權力。以控制一切乎。此項「重要問題」在報告書中會經詳細之討論。各委員以爲此點關係重大。不容模糊。爲憲法計。必須採取折衷之辦法。在行政方面。而省長對某種事件。應有權獨斷。不必盡從行政部之意見。（但常須受印督

之監督指導與管理。〉此項事件中。有二者為維持和平及有秩序之省政府根本上所必需。（一）維持一省之安全與寧靜。（二）阻止各種族間有嚴重的褊袒事件。此外省長有權獨斷事件如下。（三）關於省政府所負之任何担負。不在會議表决範圍以內者。省長得以適當手段履行之。（四）省政府所受印政府或印度大臣之命令。得由省長執行之。（五）省長得執行憲法上賦予省長個人之任何責職。

（c）行政部與警權

報告書主張各省行政部會議應保持紀錄。並應按英制設置秘書以免各行政部長任意决定。藉此辦法。不但能維持聯合負責之理論。兼能在實際上增加行政部之團結。

各委員討論法律與秩序問題時。對於警政不應再視作保留事件之議。認為一爭論之焦點。此項意見有若干有經驗之行政家以及非官方之意見。均不敢贊同。故對於是項問題如僅視為「官僚政治的褊見」。加以抹殺。將為重大之謬誤。報告書中列有贊否雙方之意見。而以為無論中央對省之管理權力如何。維持法律與秩序。必須列為省政之一。並以為此種見解可獲得有經驗之官方所贊許。

（d）應付嚴重情形

委員會對於應付嚴重情形。建議在憲法中應有明顯之規定。報告書云。

據已往之經驗。無論省憲之制定若何審慎。但有時或發生决裂情形。使行政部不能得會議之擁戴。又設遇尋常省憲之工作遭遇普遍之抵制時。亦將發生同等之嚴重情形。……惟如遇此項嚴重事件發生時。印政府仍應繼續進行。此當然為重要之舉。在憲法中雖列有此項規定。並非蔑視自治政府。蓋此為遇有推翻自治政府事實時之一種最後應付辦法。故本委員會建議。在憲法上應賦予省長以宣布發生嚴重情形。省政府不能按照憲法規定進行之權力。並賦予省長以行政部所有之一切權力。可以任命協助人員與議會議員。省長並應有權恢復受否决之支撥經費要求。並得證明認可一切與省政府利益有關之任何法案。

惟省長須將宣布嚴重情勢發生之原因。立時報告英國國會。如不得英國會上下兩院通過認可。上項權力之行使。不得繼續至一年以外。

（e）省議會擴大之建議

委員會對於省議會之改革。以為本屆之修改。應存一勞永逸之想。不可令其時時變動。而尤要者。可不必預定將來之調查日期。委員等對於蒙塔古報告中所稱經憲法委員團調查後十二年。仍須調查之規定。極力反對。彼等以為現時之需要。即修改省憲。令其有自然健全生長之機會。不必再行調查。

據報告書中之建議。現時議員任期最大限度三年。應當延長至五年。現時議會人數太少。據委員意見。在較重要之各省中。省議會議席應在二百至二百五十之間。始足應現時之需要。

（f）印回分別選舉制

關於爭論甚多之印回分別選舉制。報告書以為此舉雖為公民制發展之障碍。但回人全體不願放棄此制。且不得彼等之同意。逕行取消。彼等不但將視為失去保障。且將視為蔑棄信義。此種制度。為一至棘手之問題。迄今尚未能解决。此項問題。最好由印回二族自行解决。惟今日此舉不能辦到。故各委員一致之意見。以為此制仍應維持。須至省議會中大

多數回籍議員自行宣稱贊成取消後。方可將回族選民之此項保障撤除。又回人既有此項之規定。則其他如錫克人等之分選制。當然亦須在不能廢除之列。

(g)受壓迫階級之代表權

報告書第一篇所述之受壓迫階級。其議會代表。迄今用指派方法推定。在非回敎之選區中。受壓迫階級人民倘有合選舉人資格者。當然無不許其投票之理。惟其財產能合格者頗佔少數。在麻打拉斯一省受壓迫階級之選舉人約有五萬六千八百人。其非回族選舉人共有一百二十七萬人。印回選舉人總共有一百三十六萬五千人。受壓迫階級在前者中佔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在後者中佔百分之四又十分之一。但此階級之人口則佔該省非回族人口約百分之十七。全人口百分之十五又二分之一。據委員意見。縱將選舉人資格之規定。大爲低減。此項階級之人民。仍難有多數合格之望。至於該階級採分別選舉制。委員亦不贊同。蓋此種待遇。將令此階級之合格選民。感覺窘辱。且亦非提高受壓迫階級地位之道。委員團以爲莫如用保留議席若干。予受壓迫階級代表之方法。以解決之。在非回族選區中。保留之原則如下。此項保留議席數目對於一切印度普通選區議席總數之比例。應佔選區中受壓迫階級與全人口比例之四分之三。

(h)其他特殊情形與婦女代表

關於其他特殊階級如僑印英人英印混血人種。信奉基督敎印人。大學區。實業區。勞働團體等之代表制度。報告書中亦列有建議。委員會以爲英僑應仍採分別選舉制。關於大工業機關勞働代表制。委員會雖經徵詢各方意見。但未能獲得適宜之解決方法。彼等之建議。以爲莫如由各省省長規定勞働界代表制。委員會對於增進勞働界代表頗爲贊許。委員亞武里少佐主張工商各業不應有特別代表。歐人之工商採礦各業不應保留特別之議席。而贊成增加英人之一般的議席。委員會建議。議會中之官吏議席。不應保持。此制與議會應負眞正責任一點。互相矛盾。且足以削弱行政部與議會間之聯絡。關於大地主方面。其被選之人數。已四倍於原有之額定。故委員會主張不妨取消其特別保護之方法。惟遇有被選席次不及額定時。可由省長用推舉法增益之。令其足額。在英屬九省中。雖已有七省許婦女爲議員。而婦女被推爲候選人者。已不乏其例。但迄未有人中選。報告書中陳述各種便利婦女中選之方法。但不贊成特別保留婦女議席。

(l)省議會憲法之修改

現時省議會對於其自身之憲法。幾無權加以修改。故委員會以爲在適當之保障下。亟應增加其職權。以便「在某種範圍內。可以改變其確定之組織。」在英帝國大半議會中。均有此項機能。彼等不但爲「立法的團體。」且爲「組織的團體。」蓋「在一種憲法結構中。如無某種柔緩之規定。以便於修改。則不免須由外方專家常加調查。以確定是否有修改之必要。不若是則此立法機械將常在結構錯誤之困難下工作。」故委員主張如下。

本委員會建議。在十年後。省議會應有權提出一「憲法決議案。」規定(甲)修改選區之數目。配置。或疆界。或修改其被選之人數。(乙)修改選舉權或選舉方法。(丙)某種社會代表方法之修改。此項議決是否對某某社會方面有偏袒情形。當由省長決定之。此種

決之通過。須得省議會三分之二之表決。在此大多數中。須包括與該社會方面有關係之議員三分之二。此案如經通過後可轉交省長。如省長認為滿意時。更呈交印督。

委員會並指陳此項計畫之要點。即在行政。立法與財政各方面省長應保留充分之權力。以便遇有尋常憲法不能生效時可以運用。

（j）委派調查選舉權委員會

上屆印度總選舉時選民約佔人口總額百分之二又五分之四。按照委員會意見。現時有選舉權者人數太少。不足供造成代議政府充分計劃之用。所幸此為代議制之發軔。不必過於苛責。委員會建議現應按照可以實行之程度。擴充選舉權。如乃祿憲法 Nehru Constitution 之規定。成年選舉人應有一萬萬人。與現時之六百五十萬人較。懸殊過甚。故此議不能實行。蓋現時印度男女不識字之人數太多。無法可以急進。據委員建議應設一調查選舉權委員會或類似之機關。以公正有經驗者任主席。制定一種計劃。使印度人口總額百分之十得有選舉權。此舉將令選民增加二倍。可以代表成年全人口百分之二十。對於選民之資格。應先與省政府協商。務期對於城鄉男女各方面之要求。均能顧到。在其他各社會中。亦應規定相類之計劃。

委員會對於婦女與男子選舉人之比例。主張須大為增加。現時女選民資格之規定。與男子相同。故入選者甚少。據委員意見。在女選民資格規定上。可增入兩條。（一）凡為有選舉資格人之妻室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二）凡為有選舉資格人之遺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又二十一歲以上婦女之教育資格。應與男子同等。

（k）省議會採兩院制之討論

蒙塔古報告書中對省議會採兩院制之建議。當時會議決反對。但聲明在下屆調查憲法時不妨重加考慮。西門委員會對此問題曾經特別注意。但各委員對此意見。迄未能趨一致。原因由於各委員觀點之不同。惟對於第二院之重要職務一層。均一致主張。約有二端。第一為審核議案。第二為許可省長行使特權。各省政府對兩院制之意見。亦復參差。有五省反對。餘三省之意見。亦不一致。西門委員會一致主張在省議會外。不妨倣英制組織一小專家團體。在法案經過報告與三讀會期間。可交其審查。此團體有權報告審查情形。及探討該案與現行法律或行政辦法是否有衝突之點。惟無權討論該法案之原則。此項附屬機關。於省議會頗有裨益。

三、西北邊境

據委員會意見。西北邊省之五行政區行政責任。不能與附近部落行政責任分離。如此方能維持西北邊境之安全。委員會建議中。頗贊成一九二二年四月之西北邊境調查委員會（由布雷爵士Sir Denys Bray主席）之意見。西門委員會極端贊成其行政區與部落不能分離之主義。各委員均主張西北邊省現應有憲法的邁進。惟因邊防特種關係。須有另訂之辦法。對於印度各省現行憲法。不能適用。

委員會建議在西北邊省應設一評議會。置評議員四十人。賦予立法質問及討論議案之權限。並有權議決捐稅與供給各種服務之經費。惟行政責任仍應在邊省委員長手中。與現制無異。評議員分指派與選舉兩種。人數約略相當。指派員由邊省委員長指定。弱小民族如印人與錫克人均應列有代表。評議會立法權範圍。可由印督規定之。邊省之法律與秩序。關係全印。故評議會無權過問。委員會并擬規定增

加該省在中央議會之代表人數。

(a)俾露支與退化地域

報告書聲關於俾露支稱彼間慣用之法律及「傑加斯」制。(即各部落遺傳之司法制) 如被取消將發生嚴重之紛擾據委員會意見英屬俾露支不妨派代表出席中央議會但不主張其省政府在此時有所變更。

報告書中有一節涉及退化地域。謂該區祇可由中央管理。方見適當。以後「退化地域」之名稱。應改爲「除外區域」彼間因人民程度關係不適宜用代議制。報告書對該除外區域之行政制度頗有改革之建議。　(未完)

科學瑣聞

辟邪

◉不怕槍彈的玻璃

英國有一家工廠。新發明一種玻璃。名Xetal不會碎裂及變色。也不會被火燒壞。並曾試驗。在十碼及二十五碼的距離，用手槍對準玻璃射擊。被射處所受傷痕。其深度僅係一英寸的百分之三十二。並不洞穿。屢次試驗。都是如此。又用一隻猛烈的水銀蒸氣燈。將玻璃烘迫。經過了二十四小時。玻璃的顏色。絲毫也不變更。至於平常的玻璃。在熱帶上多受了日光。也要變色的。此新發明的玻璃。在製造時。式樣厚薄。都可以隨心所欲。

◉鋰價銳減

鋰。爲世界上最輕的金屬化學原質。質輕於鐵十五倍。輕於水二分之一，所以把牠放在水上。牠是浮着的，鋰光澤如銀。稍軟於鉛。極易與他種金屬相混合。航空界往往用鋰來吸取氣球中及氦內的混濁物。從前每一磅鋰。售美金二百四十元。令有紐約大學化學敎授派脫立其博士悉心研究。能使產額激增。因此現在的鋰價。幾於一落千丈。每磅僅售美金十五元了。

◉掃地新法

汽車行的水門汀地上。有了灰塵及油斑時。可以用火油拌和的木屑或黃沙舖在地上。當掃除時。灰塵不會飛揚。而火油的功用。又能祛除地上的油斑。



隴海戰區各邑沿革考

歸亳自古爲軍事必爭之地

芸生

此次中原大戰。自四月初間以迄今日。業已經過數月之久。而其決戰地點始終在隴海線一帶。故此條戰線上之情形。最爲激烈。寧軍既悉集精銳於此。以一再攻襲。聯軍亦於此一帶戰場上。屢著其戰績。南起亳州。西迄通許。中間包括鹿邑·太康·杞縣等處。是爲隴海右翼之戰場。而隴海正面則始終未出歸德蘭封之間。雙方動員約數十萬之衆。而進退決戰之區。僅在此縱橫數百里之地。戰區緊縮。兵力集中。決戰之烈。概可想見。溯此次戰役之經過。寧軍置大本營於徐州。甫一發動。即對亳州取包圍形勢。更由平漢路調集相當兵力於周家口太康間。以爲平漢隴海兩線之策應。旋藉劉茂恩之變。攫得歸德。一時有席捲蘭封開封之勢。其用兵不可謂不迅速矣。乃以聯軍應戰敏捷。寧軍未得越柳河而西之。聯軍嗣更迭出奇兵。使太康周家口一帶之寧軍不得展其勢。劇戰遂移於右翼。此一戰線。相持甚久。經過三次大決戰。寧軍之勢漸蹙。而正面之歸德。迄今尙在寧軍之手。至右翼大戰。自六月杪寧軍橫襲杞縣陳留失敗之後。其勢已不克振。近據報告。亳州已於七月十五日解圍。孫連仲援亳之功旣著。隴海右翼戰局之形勢。概已定矣。今後如何。雖難遂睹。大體言之。目前已算告一段落。嗚呼。此縱橫數百里之平原。戰在此數閱月間。血腥遍被。村閭灰燼。一片荒涼戰場。何莫非禹域名邑。撫今追昔。有不勝愴然者。

爰考隴海戰區各邑之沿革。臚誌於次。以供國人之參考焉。

亳州

在鳳陽西北四百五十里。古豫州地。周武王封神農之後於焦。即此。後改爲譙。春秋時爲陳國譙邑。戰國屬宋。後屬楚。秦屬碭郡。漢屬沛郡。後漢屬沛國。豫州治譙。即此。魏置譙郡。晉及劉宋因之。後魏仍置譙郡。正始中兼置兗州。治梁。中大通三年降置譙州。翌年沒於魏。按魏書鍾繇敗後。分徐豫二州。以譙城立南兗州。事在正始四年。後齊因之。後周改爲亳州。隋亦曰亳州。大業初復曰譙郡。唐又改爲亳州。天寶初亦曰譙郡。乾元初仍故。五代因之。宋仍曰亳州。亦曰譙郡。大中祥符七年升爲集慶軍節度。金亦曰亳州。元屬歸德府。明初以州治。尋降爲縣。改屬潁州。宏治九年復曰亳州。編戶二十三里。屬鳳陽府。清關安徽省。劃入屬之。仍爲州治。民初廢州。改亳縣。屬淮泗道。國民政府廢道。直轄於省。此其沿革也。至其形勝。則西走汴宋之郊。東搤潁壽之背。南北分疆。亦爭衡之所也。昔曹瞞得志。以譙地居衝要。且爲先世之本邑。往往治兵於譙。以圖南侵。及曹丕篡位。遂建陪都。其後有事江淮。即頓舍於此。晉祖逖治清中原。亦從事於譙。及桓溫伐燕。實自譙而北也·拓跋燾食淮南。恒以譙爲重鎭。宇文周與陳爭江北之地。軍府實置於譙州。唐平輔公祏。亦命一軍自譙亳而南。朱溫以盜賊之雄。初得宣武。即屯據亳州。

而東方諸鎮以次供其呑噬。亦地有所必爭也。宋南渡以後。亳州爲敵守而汴宋竟不可復。蓋襟要攸關在豫徐揚三州之間。固不獨爲一隅之利害而已。滿清入據中原後。明裔福王建都南京。成偏安之局。史可法督師江北。開府揚州。鎮守徐泗亳州。亦爲重鎮。卒以淮泗不守。揚州陷。可法死。大勢遂去。此後江北久無戰事。至太平軍之役。鳳陽亳州一帶。歷經鏖戰李鴻章統治之淮軍。即以亳州爲根據地。其重要將領多亳州籍。入民國後。亳州無甚重要戰役。乃此屆中原之戰。因孫殿英孤軍守亳。使寧軍不得銳意西進。圍城三月之久。一旦圍解。大勢遂定。亳邑在軍事上之重要。固儼然猶昔也。



圖中之黑線爲寧軍之陣形，長形者爲六月杪橫斷杞縣陳留時之形勢，短形者則亳州解圍前之情勢也，

鹿邑

在歸德南百二十里。東至亳州百三十里。漢鄲縣地。屬沛郡。東漢析置武平縣。屬陳國。晉屬梁國。後魏屬陳留郡。隋改曰鹿邑。縣屬陳州。唐屬亳州。宋以後因之。明初屬歸德府。清因之。民初廢府。改屬開封道。國民政府廢道。直屬於省。鹿邑城在縣治西南。春秋時陳邑。本曰鳴鹿。左傳成王十六年。晉知武子師侵陳。至於鳴鹿。隋因名縣。唐中和三年。宣武帥朱全忠與黃巢黨戰於鹿邑。敗之。遂入據亳州。縣志云。縣東北有武平故城。後漢置縣治於此。建安元年。封曹操爲武平侯。此其食邑云

柘城

在睢州東南九十里。古朱襄氏邑。春秋爲陳株野地。戰國時楚柘邑。史記陳涉攻楚柘譙。皆下之。漢置柘縣。屬淮陽國。以邑有柘溝而名。後漢屬陳國。晉廢。隋開皇十六年復置。改曰柘城。屬宋州。唐貞觀初併入穀熟。甯陵二縣。永淳初復置。仍屬宋州。宋屬應天府。崇甯中改屬拱州。金屬睢州。後省。元復置。明清因之。民初廢州。改屬開封道。國民政府廢道。直屬於省。寰宇記。縣北三十里有鄢城。當是鄭伯克段處。又藏甲城在縣西三十里。相傳項羽藏兵於此。城西有岡曰霸王岡

太康

在開封東南二百里。相傳爲夏太康所築城。漢置陽夏縣。屬淮陽國。東漢屬陳國。晉屬梁國。後魏屬陽夏郡。高齊置淮陽郡。隋初郡廢。開皇七年改縣曰太康。屬陳州。王世充置夏州於陽夏。即此。唐復爲太康縣。屬陳州。五代梁屬開封府。宋宣和初改屬拱州。金仍屬開封府。明清因之。民初廢府。屬開封道。國民政府廢道。直屬於省。縣境

陽夏城。秦爲陽夏鄉。陽夏人吳廣起兵於蘄是也。漢元年令將軍薛歐王吸出武關。逆太公呂后于沛。楚發兵拒之陽夏。五年追項羽至陽夏南。陽夏鄉去太康縣三十里。後漢建安初。陳王寵屯陽夏。袁術遣客詐殺之。晉永嘉五年。石勒攻陳留太守王讚於陽夏。擒之。即此地。又縣西北五里有覇王臺。臨渦水。俗謂之項王將台。亦曰漢王臺。縣南二十里又有南拒臺北拒臺。相傳爲楚漢相拒處。相去各一里。亦謂之南拒城北拒或。

杞縣

在開封東百里。古雍國。黃帝之後。殷周封夏後於杞縣。置雍邱縣。屬陳留郡。晉屬陳留國。後魏置陽夏郡。北齊因之。隋初改置杞州。大業初州廢。以縣屬梁郡。王世充亦置杞州於此。唐初因之。貞觀六年州廢。縣屬汴州。五代晉改爲杞縣。漢仍曰雍邱。宋因之。金復爲杞縣。明清因之。民初廢府。屬開封道。國民政府廢道。直屬於省。縣境雍邱城。春秋屬杞。括地志武王封禹後於此。號東樓公。後屬宋。戰國屬魏。雍一作雝。左傳襄九年。鄭圍宋雍邱。宋皇瑗圍鄭師。取之。史記鄭世家繻公十五年。韓景侯伐鄭。取雍邱。又秦蒙驁拔魏雍邱。秦二世二年。沛公項羽自定陶西略地。破秦軍於雍邱。又曹參南攻雍邱。擊李由軍。破之。後漢興平二年。陳留太守張邈使其弟超守雍邱。曹操攻拔之。魏曹丕改封曹植爲雍邱王。東晉初。鎮西將軍祖逖爲豫州刺史。鎮雍邱。屢破石勒軍。大河以南多爲晉土是也。劉宋永初三年。魏人渡河南侵。司州刺史毛祖德遣將劉憐戍雍邱以備之。唐天寶十載。眞源令張巡起兵討安祿山。西至雍邱。賊來攻。屢敗之。

陳留

在開封東五十里。春秋爲留地。屬鄭。後爲陳所倂。故曰陳留。陳置縣。漢爲陳留郡治。晉陳留國治。小黃縣廢入焉。隋開皇六年復置。屬宋州。後屬梁郡。唐初屬杞州。武德四年屬汴州。五代屬開封府。後因之。民初廢府。屬開封道。國民政府廢道。直屬於省。陳留故城在縣北二十里。秦舊縣也。汴公項羽去外黃。攻陳留。又酈食其說汴公襲陳留。得秦積粟處也。漢元狩初嘗建行宮于城內。

通許

在開封東南九十里。本陳留扶溝二縣地。宋初置通許鎮。咸平中升爲咸平縣。屬開封府。金改今名。明清因之。民初府廢。改屬開封道。民國政府廢道。直屬於省。縣西八里有上倉城。五代周世宗所築。爲漕運轉輸之處。

歸德

在開封東三百五十里。禹貢豫州地。古曰商邱。商湯爲亳邑地。周武以封微子啓。是爲宋國。戰國齊滅宋。與楚魏三分其地。秦置碭郡。漢改爲梁國。後漢因之。晉亦曰梁國。後魏曰梁郡。隋初郡廢。開皇十六年置宋州。煬帝復曰梁郡。王世充亦置梁州於此。唐初仍爲宋州。天寶初曰睢陽郡。乾元初復曰宋州。五代梁爲宣武軍治。（唐建中二年置宣武軍。治宋州。與元初宣武軍移治汴州。梁改汴州爲東京。因移宣武軍於此）唐改爲歸德軍。宋仍曰宋州。景德二年升爲應天府。以太祖由歸德節度使受命也。大中祥符七年建爲南京。金曰歸德府。元因之。明初降爲州。嘉靖二十四年復爲歸德府。清因之。民初府廢。商邱縣治。其地據江淮之上游。爲汴洛之後勁。春秋時。宋以亡國之餘。爭長於山東諸侯者數百年。楚漢之相拒。滎陽成皐間也。彭越爲漢徇梁地。往往攻下睢陽外黃等城。絕其軍後。破其積聚。楚以是敗。景帝時七國之變。梁實當其衝。吳楚兵不敢過而西。卒以破滅。後漢初。劉永擅命於睢陽。號召東方。居然强敵。晉永嘉以後。中原淪喪。王師出於彭城。梁宋爲必經之道。而劉石苻姚亦由此以震動淮泗。蕭梁因元魏之衰。嘗道出梁國。席捲汴洛。而不能保也。蓋睢陽襟帶河濟。屏蔽淮徐。舟車之所會。自古中原戰爭。未有

不以睢陽為腰膂之地者。唐天寶末。張巡許遠力守睢陽。以抗賊鋒。賊圍益急。或議棄城東走。巡遠曰。睢陽者江淮保障。若棄之。賊必乘勝長驅。是無江淮也。與元末李希烈僭逆。劉洽以宋州之兵西入大梁。及咸通之季龐勛據彭城以倡亂。勢甚張。而王師厚集於宋州。賊以平定。宋建陪京於此。其後蒙古攻金汴京。遣偏師陷睢州。攻歸德。歸德殘破。汴亦不守。其地之形勢。實與徐汴相表裏。此屆隴海大戰。歸德為雙方之接觸點。爭奪實甚。此為徐州之前軍。聯軍亦必爭此以窺汴梁之屏蔽。其故豈偶然哉。

英國古郵票之價值

有稽

歐西人士。每好搜集古郵票以供愛玩。方寸之紙。動輒萬金。年益遠而見珍。物以稀而為貴。此項價值。漫無定制。亦各投人之所好而已。據友人云。英屬基阿那於一七三六年至一七五九年所發行之一仙郵票。每枚現值一萬二千金。獨集郵家潑斯脫氏藏有二三枚。此外概屬少見。其色青藍。上印薔薇花邊。中間空白處。有極精細之聖安德斜十字形。若以百倍之顯微鏡測之。字之兩端。均係凸起。眞贋之判。即在此點。非外人所能倣造。每屆倫敦開古物展覽會時。必攜往陳列。其運輸及保險費。已超過原價二倍以上。洵為奇談。其次如蘇格蘭之淡紅整葉票。每一整葉。共六十四枚。其中四枚。印有金鷹一頭。精緻非凡。專為傳遞貴重郵件之用。價須倍之。聞此項郵票。係一七八三年英王雅各登極時之紀念品。不久即廢。今所有者。寥寥無幾。每枚可值八千金左右。最近如英屬埃及之金塔郵票。坎拿大之斧頭郵票。其發行時期。距今不過七八十年。亦漸見名貴。聞一枚之值。均須數十金或數百金不等云。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至十九年七月廿四日止

國內

汪精衛由港抵平

時局變後。北方黨務問題。迭由陳公博王法勤謝持鄒魯等協議。中間雖幾經周折。然終由趙丕廉覃振疏通調解。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之計畫。始得實現。自上週宣言發表後。滯留香港之汪衛精氏。遂於十五日離港赴日。轉輪來平參加。今後北方一切黨政大計。與汪氏此來關係綦巨。本週汪氏以甫經到平。且尚未與閻馮晤面。及與張學良接洽。故未有具體辦法發表。惟北方對於組織政府。久已認爲有早日成立之必要。今領導黨務之汪氏。既已到達。則時局開展之期。自不在遠矣。茲略誌汪氏過津抵平之情形如次。

歡迎與警備

汪氏此來。既關係北方政局。故歡迎極盛。而軍警當局。爲保護起見。對警衛上亦極端慎重。自塘沽至北平。沿北寧路線一帶。均由防軍佈置武裝崗位。其碼頭車站。戒備尤嚴。值警憲及偵緝隊等密佈。並暫行停止民衆團體之大規模歡迎。以昭慎重。

先是汪十九日由港抵長崎。二十日自門司乘長城丸出發。途中即曾以無線電通知陳公博等。囑阻止一切歡迎。該輪之進口時間。中日當局。均嚴守秘密。汪由何處下船。亦未發表。直至二十二晚。陳公博始赴塘沽迎候。二十三晨八時。迎汪專車自天津新站出發。崔廷猷袁慶曾閻馮代表賈景德薛篤弼及黨方要人。均隨車往迎。

塘沽至天津

長城丸抵塘沽。當由推定之崔袁及陳公博王法勤四人。乘飛海小輪。迎汪登岸。汪遂偕顧孟餘及其秘書長曾仲銘等三數人。乘小輪登岸。換乘專車赴津。汪夫人陳璧君女士。仍乘原輪。未登岸。下午一時專車抵新站。即下車到市政府休息。

中外記者於塘沽開車後。在車中投刺。請汪氏談話。但以車輪轆轆。妨礙說話之聲浪。汪乃執筆自草一稿。交中國各記者作公開談話發表。原文云。兄弟原定六月二十五日啓程。以忽患肺管炎。展期至七月十五日。始由香港赴長崎。十九日抵長崎。即夜乘車。於二十日抵門司。即午赴天津。在長崎及門司勾留。均不過數小時。並未晤及當地華僑及同志。惟有多數日本新聞記者前來訪問最近意見。以時間關係。僅簡略相告。且其原

稿亦未經校對。匆匆下船。原稿與原意有無出入。未得而知也。此次來平津。爲參加中央黨部擴大會議。顧孟餘同志亦同來。陳樹人同志亦將到。瀕行並電約朱霽青柏烈武諸同志來閻總司令馮副司令及北方各同志。屢次電邀。此次之來。擬對於黨務前途。竭其棉薄。期有所裨助。至於一切詳細條理。容俟翌日討論。今日蒙各界諸君熱烈歡迎。實爲感愧。當此軍事緊急。前方將士勞苦萬狀。切望各界省却一切應酬。樸誠相接。是所至禱。



載汪來津之長城丸

旋又對外記者談話如下。

一、對於政治及黨務之主張與閻馮兩君已趨一致。

二、啓程之時。尚未悉政府組織問題。須入北平始得知其詳。惟僕一人之見意則希望閻先生任國民政府主席。

三、蔣若覺悟兩年來內戰之責任在彼一人。當自動辭職。

四、僕其希望閻先生任國民政府主席。

五、僕等對於政府擬處於贊助之地位而專心於黨務方面。

六、所謂黨治。並非抹殺黨以外之人民自由。卻是極力發展民主勢力。訓政時代。當以國民黨主義政策爲建國樞幹以導入於憲政。

七、十六年冬。僕曾極力贊成蔣復職。但十七年秋間以來。蔣藉黨治以行個人獨裁。十八年春間竟指代表百分之八十以上。開全國代表大會。僕等遂斷然立於反對之地位。且今日戰禍皆蔣一人所釀成也。

八、對時局。僕以爲黨內各派聯合以扶助民權發達是必要的。

九、對於關係。本總理孫先生之方針•求致中國於獨立平等之地位。以與世界各國並進。

十、一九二四年冬。本黨總理孫先生北上。經神戶。曾有一度講演。此演講乃孫先生最後之講演也。其要旨在說明中日兩國之親切關係。期望貴國人士之了解。及勗敝國同志之努力。此孫先生之遺言。一般同志所切實遵守。且期於實現也。

十一、希望最短期間能與閻先生會面。

天津歡迎宴

崔廷獻在市府設筵歡宴。歡迎者均作陪。共約五六十人。崔主席。汪氏與鄒魯•趙丕廉•陳公博•崔廷獻等坐正中一席。酒半。傅汝霖請崔廷獻代表致歡迎詞。•••

△崔致詞云•　今日與汪先生及諸同志共聚市府。不

勝榮幸。承傅(汝霖)同志令本人代表致詞。自顧在黨係屬後進。在座黨國先進極多。代表之稱。實不敢當。但本人以職務關係。分宜招待。又爲黨員。在黨的立場上亦應歡迎我黨領袖。本人爲行政人員。在津服務乃爲效忠黨國。非爲做官。惟兩年於茲。更歷多事。深知現在政府之制度及黨務上應改革者甚多。如其不改。障碍甚大。就本市黨務而論。最初在津爲潘雲超先生等之指委會。後由指委而執委。復由執委而整委。本人且忝爲整委之一。故深知黨部與政府之權限十分混殽不清。黨政不分。重重阻滯。因而深知欲求政治改進。非黨務有辦法不可。今就天津言。地方自治。迄未實現。並非地方自治難辦。實黨務辦理不良。致地方自治之進行無指導監督之機關。故無法進行耳。他如平均地權。乃先總理所詔示。曩昔以爲天津乃通商大埠。必易進行。乃兩年之間。無從下手。蓋其事非政府確定制度不可。是以政府制度之改革與黨務有密切關係。黨政之職務權限。均須澈底分明。方不致使熱心之行政人員空耗時間與心神於周旋應付。故希望汪先生將來對政府之組織法及其責任權限明白規定。對黨務有良好辦法。使地方自治早日完成。此爲歡迎汪先生之一。再就私人關係言。本人與汪爲在日本法政大學之舊同學。畢業之後。迄今始重晤於此地。理想中以爲汪先生已趨老境。但晤面後。仍覺其不減在學時代之風采。仍爲一個法政學生。一位青年革命家。於此知中國前途尙有莫大希望。蓋有此青年革命家担當國事也。今日得見二十五年前之老同學。實爲莫大光榮。欣喜之下。匪言可宜。以上所言。只能作本人微見。非敢代表黨政諸先進說話。今汪先生及黨政諸先進均共聚於此。希望汪先生及諸先進予以指導云云。

△汪致答詞 謂兄弟與顧孟餘同志於今日初到。得見諸同志。並承市府招待。非常慚愧。此次承閻總司令及馮副司令並許多同志屢次電招。不能不來。對於黨務政治。凡能力所及。自當努力。但均非短時期間所能決定。故暫不談。適聞主席說市府對於辦理地方自治之困難。以爲凡事總要牽到根本問題。即如地方自治。自非從訓政入手不可。訓政乃以地方自治爲起點。由地方而一縣而一省。循序以達到民主政治。總理在建國大綱中均有次第規定。第南京政府不願實行耳。試觀南京提前成立五院。口口聲聲訓政。實則訓政根本大計之地方自治。迄未絲毫舉辦。訓政如何推行。所以然者。蔣介石壹意維持其個人獨裁故耳。吾人試思自前年後爲何尙要打仗。自革命軍到武漢。閻馮二總司令加入北伐工作。革命同志已聯合一致。自應按照建國大綱所定行事。因何自民國十八年起又迭次打仗。其病根均由蔣介石個人獨裁而起。將爲欲達其個人獨裁。故不惜使全國分崩離析。流毒較軍閥尤甚。蔣中正維持其個人獨裁。故凡軍事領袖彼均欲設法剷除。他們天天說黨內無派。就是說除蔣派外不准有他派。使黨裏頭就祇有蔣介石一個人。全國裏頭也只有一個蔣介石。蔣自對武漢用其武力壓迫後。復對第四集團。第二集團用其武力壓迫。所以弄到現在。全國的革命軍都起來反對他了。申言之。蔣介石爲維持其個人獨裁。故不惜使全國分崩離析。使全黨分崩離析。使天下人祇見有蔣某個人。不見有黨有國。他們不辦地方自治。所以民衆運動及民衆組織。更無可言。因爲地方自治便是民權初步。民衆運動與民衆組織。是賴有地方自治而後可以有基礎的。本來共產黨亦會行過民衆運動與民衆組織。但他們是向亂的一方面走的。本黨方法是向治的一方面走的。此事原非何項高深理論。在總理著作裏頭說得明白。但要實行起來。非把蔣介石這個惡魔打走不可。兄弟們今天第一天踏進北

方土地。就想起現在許多武裝同志。正爲此事流血。爲着打倒個人獨裁而拚命。南方的許多民衆。受蔣的壓制。都使我們抱萬分同情。預備赶走蔣介石。應有聯合的精神向敵人進攻。這與他那個人獨裁算是對症下藥。蔣系常誣我們某派與某派妥協。妥協二字的解釋不同。如果是有目的的。就如閻總司令說的禮讓爲國一樣。對自家同志是應當彼此禮讓不爭的。但禮讓二字不能用之敵人。對個人獨裁是要作決死戰的。祗要戰事有了解決。主席所說的地方自治民衆運動就都有了辦法。今天借此一杯。祝諸同志健康。

天津到北平

江夫人隨長城丸。下午四時抵特一區碼頭。由公安局長曾延毅往接。在國民飯店略休息。旋即至新站上車。時汪在市府已宴畢。遂於五時到站登車。由平來津歡迎者。均同車返平。五時半專車離站赴平。汪氏因過津時。時間匆促。未及與閻馮代表長談。故於專車過廊坊後。特約賈景德薛篤弼兩氏到汪所乘車中晤談。車到安定。何其鞏張允榮登車。何張兩氏係馮接到汪氏抵津確訊後。特派來歡迎者。途中適與專車相値。故即登車訪謁。汪隨接見。汪並於車中親草兩電稿。向閻馮致謝派員歡迎之意。原稿分交賈景德張允榮拍發。

△下榻中山行館　北平迎汪警備極爲週密。在站歡迎者亦衆。八時二十分壓道車進站。專車於八時五十分到。代公安局長王錫符先登車。馬小進及省海黨聯代表谷正綱陳紹虞等續登車進謁。汪氏旋即下車。乘預先準備之汽車第三輛出站。先到懷仁堂休息十五分鐘。進茶點。再赴中山行館。顧孟餘及汪夫人則由車站逕赴鐵獅子胡同中山行館。王法勤鄒魯傅汝霖賈景德薛篤弼同謁汪。略談後。汪遂到行館進餐休息。

黨政之協商

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汪邀約謝持鄒魯往談。交換黨政意見。對黨務經過。彼此傾心暢談。均感愉快。關於確定黨的理論及今後黨務辦法。意見亦均一致。組織政府問題。亦曾大體談及。聞汪氏意見。與月來此間所計議者。無甚出入。簡單言之。汪氏蓋亦希望各方本團結之精神。通力合作者也。下午三時。汪氏又約陳公博・傅汝霖　鄒魯・　謝持繼續上午談話。對民衆運動等問題亦曾談到。但談話結果不發表。定次日上午十時再續談。至擴大會議。因人數不足。昨已電商震・趙戴文・促即來平。俟人數較多。再開談話會。決定正式開會日期。據一般觀察。時局大發展當在汪閻馮會晤及東北方面接洽妥當以後。現在要爲計議時期也。又聞汪氏以本人業已抵平。本諸與革命的武力團結之願望。擬派郭泰祺氏出關訪張。郭氏不久或即偕同薛篤弼賈景德赴遼。同時黨方對於組織政府一事。爲尊重張學良氏意見起見。雅不願首先決定辦法。再請東北參加。故日內所談。得有大體輪廓。郭薛賈即行出關。徵求張氏意見。然後共同組織。薛賈二十四日晨曾偕同危道豐訪汪。談甚恰。聞關於薛賈郭三人赴遼事。及訪汪談話情形。危已電張報告。汪閻會見日期尚未定。二人從前素未見過也。又汪定於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接見新聞記者。李石曾夫人二十四日上午曾赴中山行館訪晤汪夫人陳璧君女士云。

汪氏之政見

天津大公報記者。於二十四日晚九時。訪汪精衛氏于行館。關於黨務及其他數種問題。詢其個人意見。汪意一切問題均待與同人討論後方能決定。故只略述其個人感想于左。

(一)國民會議　此問題。汪意國民會議有從速促成之必要。因年來南

京施政大失人心。致國民對國民黨失望。故必須予以新出路。國民會議開會後。國民黨政綱政策。應提出該會請求議決。若該會議決通過。則成爲國民之政綱政策。非僅一黨之政綱政策。國民自然援助國民黨。若該會不予通過。則爲國民黨之失敗也。且國民可在國民會議得到各項權利與自由。又彼個人意見。國民會議應許人民自由競選。

（二）民衆運動　彼意此後之民衆運動。應以援助地方自治爲目標。不應爲過去之鬬爭式的運動。

（三）政治結社　汪意謂宜承認其他政黨之存在。除以顛覆社會基礎破壞國體爲目的之團體外。人民之政治結社。應許其自由。關於彭德懷受張發奎委任。及朱毛與張發奎發生關係說。汪謂彭德懷未受張委任。完全係傳聞。乃因張枏到長沙時。彭德懷用擁護二中標語。及張桂軍退出長沙後。彭遂不復有所表示。可證無關係。至朱毛與張亦無影響。此事本人前已經通電聲明矣。

○氏又謂此次由港經日本到平。路中未曾有電致張學良通問。現在即將去電問候云。

亳圍解後戰轉寂

本週時局足資特紀者。惟汪精衛北來之一事。至於戰事情形。則亳州解圍之後。反轉趨沉寂。茲略述如次。

閻赴濟南止於晏城

濟南下後。久傳閻將有津浦之行。直至十九日始由太原出發。當午抵石莊。適與慰勞代表覃振相值。略有週旋。二十一日拂曉抵天津。當發表談話云。余（閻自稱）此次赴濟南。係爲與前方各將領會晤。在濟無多勾留。定一星期內回石家莊。歸途不再過津。即逕由滄石路乘汽車返石。關於組織政府事。現尚未作具體進行。余對於黨政軍意見。認爲黨是大家的黨。以非要大多數同心協力去做。不能成爲整個的黨。爲政最要的在安輯人民。其次政治要廉潔。近幾年來。國家財政。向例不向人民公開。在以前尚要議會來通過預算決算。現政府花了若干。對百姓毫無交代。所以人民始終不得明白。以後對財政。必須要取民有制。其餘一切政治。亦必須能做到以上最少的幾點。才能談到訓政。至於軍事。軍隊是保衛地方的。近來土匪遍地。亟應本撫民衆之意。力求盡軍人之天職。汪精衛先生不久北來。在何處會晤。尚未確定。大致預備在石家莊見面。似較便利云云。專車當日南開。惟止於晏城。未行前進。南下或北返亦均未定。

馮令二孫直趨蚌埠

亳州解圍。爲隴海戰局之一大事件。馮玉祥特電北平。報告解圍經過。並謂已令二孫直趨蚌埠。文云。

北平外交處朱處長察。亳州雄峙蘇皖豫三省之交。北通歸碭大道。東南與固鎮蚌埠平行。爲進攻徐州必經之地。孫總指揮殿英孤軍堅守。血戰三月。屢創大敵。近因子彈糧秣缺乏。而敵援大增。亳州遂被合圍。一時頗爲吃緊。我軍此次出擊計畫。即以迅解亳圍救活孫軍。抄擊敵軍左後。爲主要目的。連日中左右三路順利進展。正面第三方面軍克復柳河車站後。正向東猛進。右翼宋哲元孫良誠龐炳勛三路。已到寧陵。寧陵睢州之間。尚有殘敵萬餘。正被我軍圍攻繳械之中。我孫連仲一路將右翼調增左翼。援助石友三弟都。在曹縣舊考城一帶。擊潰蔣軍。復令將左翼仍回右翼。由考城蘭封。睢

州•太康•柘城•鹿邑•施行大迂迴。直趨亳州。孫部五師之衆。兩日夜即行三百餘里。于元日完全集中鹿邑。完畢。寒日拂曉。突向圍亳之敵猛攻。敵不意我部援軍突至。大相驚亂。孫總指揮殿英。亦率部出城。內外夾擊。激戰兩日激戰。將敵王均楊勝治衛立煌四師完全擊潰。俘敵人及槍枝均近兩萬。殘敵大敗奔北。亳城五十里內已無敵踪。孫殿英部大批接濟。均已運入城內。士飽馬騰。勇氣百倍。孫連仲孫殿英兩部合計約十餘萬人。已令以全力乘勝窮追。由亳州到渦陽蒙城直趨蚌埠。以斷徐州後路。特此電知。馮玉祥銑(十六日)

復於二十日下令。特獎二孫。令文大意以孫殿英困守亳州。保全一隅。以振全局。堅苦卓絕。有大將風。特獎二十萬元。孫連仲自率甘軍由西甯出發。跋涉萬里。轉戰皆捷。初增援許昌。擊潰平漢線蔣軍。其次參加隴海右翼。對蔣軍主力之包圍戰。其次援助左翼石友三部迂迴攻擊。奏效。此次挺進援亳。五萬之衆。風馳電掣。出敵不意。遂解亳圍。立功尤偉。特贈洋五萬元云云。

覃振出發前方勞軍

擴大會議後。會議決派覃振赴前方代表勞軍。遂於十八日晚搭平漢專車出發。十九日晤閻於石莊。遂析赴鄭州。於二十日到達。晤馮。於二十一日舉行勞軍儀式。翌日復東下而赴開封。茲紀其慰勞將士文如次。

我親愛的全體武裝同志。這次中央黨部擴大會議特派兄弟領導各民衆團體代表來到前方。慰勞諸君。自應把中央和民衆熱烈的意思。誠懇的達到每一個武裝同志的面前。可是在這個戰事激烈的時候。諸君都爭先恐後的要在槍林彈雨中去拚命殺賊。盡救黨救國救民的重大使命。恐怕為事實所限。不容許兄弟做得這樣的周到。所以不能不用文字把這項慰勞的意思。簡單的報告一下。不周到的地方。還望諸君原諒。

討蔣的軍事發動。到現在已經是三個多月了。關於討蔣的意義。和蔣之何以必須討伐。這不但中央和閻馮李諸軍事領袖。迭經宣言。並且也是我愛黨愛國愛民的每一個武裝同志。都已老早深刻的認識清楚了的。這裏用不着兄弟來贅述。兄弟祇簡單的說一句。這次討蔣的戰爭。絕不是過去的毫無意義的軍閥的混戰。而是最有光榮最有價值的救黨救國救民的戰爭。也可以說是真正的弔民伐罪的戰爭。

我親愛的全體武裝同志。這幾個月來。剛毅勇敢的。把救黨救國救民的萬鈞担子担負起來。不惜巨大的犧牲。和叛黨蠹國殃民的蔣賊中正作殊死戰。衝鋒陷陣。迭奏奇勛。這種奮鬬犧牲的精神是何等有價值。有光榮。值得欽佩。值得感泣的。尤其是久被蔣賊壓迫、剝削•摧殘備受痛苦的廣大民衆。更深刻的認識。感覺着永遠不能忘記的了。因此。處在後方的各民衆團體。為表示熱烈和誠懇的感激起見。遂不約而同的自動起來。在中央黨部領導之下。組織了這個慰勞大會。中央黨部擴大會議。念我全體武裝同志的勞苦。所以特派兄弟領導各民衆團體。來到前方。以十二萬分的誠意深致慰勞。不過慚愧得很。這次慰勞大會所備辦的慰勞物品。很是有限。還在那裏一面募捐。一面採買。運送的很慢。很是對不起諸君。這是因為民衆連年受盡蔣逆的剝削。能力單薄的原故。所以兄弟此次代表到前方來。表示慰勞的。不是什麼形式上的物品。只是後方數萬萬民衆的精誠。這就是說。我後方數萬萬每一個感受蔣賊壓迫剝削摧殘的痛苦的民衆。都是以十二萬分熱烈的精誠。藉這個慰勞會。全體供給我前方的武裝同志。誓為諸君的後盾。以表示武力與民衆結合。

我親愛的武裝同志。這幾個月來。經諸君的大無畏的精神。犧牲奮鬥。將賊所憑藉的武力。已經摧毀大半了。任憑蔣賊如何掙扎。已經是踏入了他自己所掘的墳墓。到了最後的末日了。現在是討蔣軍最後勝利高唱凱歌的前夕。

親愛的武裝同志。被控制在蔣賊惡勢力下的數萬廣大民衆。與我們後方的民衆。心心相印。準備著簞食壺漿。開盛大的歡迎會呢。

同志們。現在是我們成功的前夕。努力吧。我後方的萬萬民衆。誓死爲諸君的後盾。

我們的口號是。爲救黨救國救民而討蔣。叛黨賣國殃民的蔣中正是民衆的唯一敵人。徹底肅清蔣逆所憑藉的武力。打倒蔣賊所憑藉的南京僞中央及僞政府。民衆誓爲討蔣將士的後盾。討蔣軍的將士是救黨救國救民的先鋒。慰勞爲主義爲國家爲民衆而討蔣的武裝同志。武力與民衆結合起來。一致討蔣。討蔣軍最後勝利萬歲。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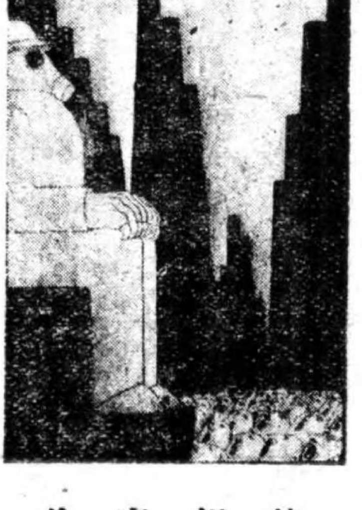


日軍參會議完畢

日軍參會議本週開畢。濱口首相已於二十四日向日皇奏明海約案經過。即將正式諮詢樞府。此案頗有急轉直下之勢。大抵受美國批準海約之影響不少。惟頗傳海相將於諮詢後辭職。此事或將實現。

二十一日海軍方面非正式參議官會議。於海相官邸開會。由谷口軍令部長對於議題之（一）依倫敦條約之兵力量是否於國防上有缺陷。（二）如果有缺陷。則其補充策如何。（三）帝國海軍對於出席下屆軍縮會議之態度等。說明軍部作成之原案。遂入於審議。最後對於條約之兵力量是否有妨害國防計畫之答覆諮詢。愼重交換意見。

二十二日非正式軍事參議官會議。財部海相依據前夜關係閣員會議之決定。聲明對於軍令部立案之國防補充計畫在財政上可行之範圍內期其實行。關於奉答文之內容。亦容納東鄉元帥加藤大將一派之强硬意見。海軍部內之意見已一致。



德Munich地方Simplicissimus報諷畫稱。倫敦會議後。列强從事武備競爭。國際軍械業因此對倫敦會議歌功頌德不置。

二十三日正式軍事參議官會議開會。伏見大將。東鄉元帥。財部海相。谷口軍令部長。岡田。加藤兩大將以及其他均出席。推東鄉元帥爲議長。旋入於審議。谷口說明非公式會議之經過。滿場一致承認該案。決定由東鄉元帥奏明日皇。會議所決定之奉答文其內容如左。

倫敦條約之兵力量。雖致國防作戰上發生缺陷。然該約爲至一九三五年之短期條約。故可依制限外之兵力。而樹立補充策。但難期其完全。下次軍縮會議開會時。若不發生特別事情。必堅持既定之

三大原則。

宮中正式軍事參議官會議散會後東鄉元帥即與谷口部長赴葉山陛見日皇由東鄉元帥奏明會議之經過及結果。

二十四日濱口首相由新橋出發偕法相·文相·農相·陸相赴葉山陛見日皇先由彼單獨進謁關於倫敦條約案之經過奏明後即奏請該條約案之樞府諮詢並答覆日皇之種種垂詢。濱口首相赴葉山在火車中談話云「倫敦條約二十二日業經美國總統簽字美國似亦可以解決。昨夜軍事參議官會議之奉答文已閱過至政府對此之奉答文將由二十五日閣議決定再赴葉山上奏。倫敦條約移送樞密院後希望在暑假內進行審查軍事參議官會議既通過奉答文條約問題可謂已完全解決云」

日政府對樞府方針大體如下。一、軍事參議官會議之奉答文以為非拘束政府而協調之事不僅徒使樞府之空氣惡化且有審議更為遷延之虞故當謹慎審議之際不得不與以極詳細之說明與答辯。二、與樞府諮詢之際政府特為避開條約審查機關之限定。三、對於有作用之各種陰謀將努力於嚴重警戒政府關於倫敦條約兵力量為緩和海軍方面之強硬意見對於兵力缺陷之補充政府願負責實行之意旨已令海相聲明是故於數次之海軍巨頭會議席上對於谷口軍令部長所提示之補充案當然不能不與以同意。

日韓風災

近頃日韓發生風災損失頗為不貲據東京七月二十日路透訊警廳方面關於九洲颶風損失之搜集死七十人失蹤百人受傷七百三十七人住屋塌毀四千二百間一萬三千間受有損失沈沒或失蹤船隻約百艘長崎死三十七人傷四百五十人。福岡死十七人失蹤九十人傷百四十人。四郊受創頗巨鹿兒島之財物損失約計為一千九百萬圓長崎約為二千萬圓預料損失總計將超過一萬萬圓。另據東京二十二日路透訊漢城及東京官方公布十八日颶風死亡者至少有四百七十二人大約尚多數百人高麗東部災情極重茲將漢城及九州方面探得之被災者數目列左。

	高麗	九州
死亡者	三九〇	八二
失蹤者	一四九三	七五
負傷者	二〇五	四二五
房屋坍毀	八四七五	一六·八九〇
房屋損壞		二〇·七八六
沈沒或失蹤之船隻		一·八〇三

德下院突被解散

上週興登堡總統頒布緊急命令核准政府財政計畫令政局益形緊張。又因總理卜魯寧氏拒絕國民黨領袖胡根堡之請不允該黨黨員加入混合內閣故十八日下院開會社會黨提出否決緊急令動議時國民黨從而贊助該動議遂以二百三十六票對二百二十一票通過卜魯寧內閣因此遂被推翻現普選已定九月中舉行政務暫時仍由卜閣維持。十九日德政府向人民發表宣言云「國會拒絕允許政府以所需之費用總統緊急令又為極少之大多數所否決此大多數為分裂之黨派所成不能負責故現時國民之將來應由國民自身決定之德政府為維持

經濟繁榮。以及穩定社會計。所需之尋常經費。德人民是否將予以拒絕。人民之答覆當見之於九月十四日之選舉。政府甚盼德國各州區。能履行其天職」云。據一般預料。此屆普選運動將呈罕有之劇爭。極端黨黨人每日均發生衝突。尤以共產黨與國民社會黨為甚。按德國政局關係歐洲安寧。影響甚大。此屆政潮之結局。良堪注意也。

英通過海約一讀

倫敦三國海軍條約。美方批准手續已經完成。日方亦將諮詢樞府。（均見另條）英下院於二十三日亦全體一致。通過海約案二讀。觀本週形勢。海約通過頗有水到渠成之勢。工黨內閣將平添不少聲光。現時英政府注意點為今秋開幕之帝國大會與印度圓桌會議。又上週發生之埃及問題。亦頗與英政府有關。頗受注意。

印度近訊

十八日印督歐文在辛姆拉與會議議員多人。作非正式討論。列席者有各黨派代表。一切會議進行。均取秘密方式。但據聞會中曾用坦率與友誼態度討論一般情勢。近頃印督在演詞中。向會議表示。稱彼對於西門憲法調查團報告書之建議。頗欲聞非正式方面之意見。故印督尚須向數省非正式方面諮詢。又十七日印督允薩勃魯爵士及加亞喀爾氏。赴獄中探視甘地及乃祿氏等。藉以勸告彼等。恢復和平。印督申述除暫時為安全計。尚有不能使印人完全負責之事件外。政府極願印度人治理印度事務。薩勃魯爵士及加亞喀爾氏與甘地氏之談判。由二人負完全責任云。

埃亂原因

埃及亂事。二十一日在埃京開義羅又發生示威運動。一般均恐亞歷山大等處。將發生嚴重叛亂。政府下令將尼羅河上鐵橋懸起。以防有亂黨入城。增厚示威人衆勢力。暴動中。死六人。為槍擊傷四十一人。其中有七人傷勢危險。受其他傷創在醫院者有二十七人。被逮者在一千人以上。包括瓦夫黨委員四人。瓦夫黨議員向埃王呼籲。請於七月二十六日召集特別會議。又波賽港於二十二日下午亦發生暴動事件。有羣衆擬在土人所居區域之市政府馬廄縱火。警士開槍。擊斃暴動人一名。傷二名。埃及援軍即將開到。一切事亂均係在土人所居區域發生。據官方報告。昨日暴動中死二人。傷二十八人●內有十八人傷勢嚴重。警士傷四十七人。中有一人重傷。現時情勢平靜。埃當局鄭重否認蘇彝士在羣衆手中消息。昨夜有駱駝隊七十名開往彼間增援。有警士與暴動人各二十一名。均受棒石輕傷。並無受火器擊傷事件。被逮捕者計四十三人。

按此次事變。起原於瓦夫黨派首相拿哈斯帕沙之去職。拿氏於赴英訂定英埃新約。失敗返埃後。不久辭職。先是當一九二八年時。首相麻默德帕沙。曾解散國會。廢止憲法之一部。而宣告獨裁一年。後麻氏及埃王佛德氏在倫敦時。英政府宣布英國駐埃高級委員羅德貴族以與外部意見分歧去職。未久英埃之間。復有新約之議。並呈請英埃各國會之批准。此約當然將終止埃及獨裁制之繼續。而實行大選。據英外長宣稱。英方提出之條件。為『最低限度之條件』。並希望能『訂立最滿意之規定。以解決各主要問題』。麻默德帕沙曾接受該項條件。並謂『相信是項條件之接受。對於埃及最為有利』。對於英國提出之條件。埃及各方均表示接受。惟瓦夫黨則表示拒絕。而以其領袖拿哈斯帕沙為尤甚。會麻

獸德帕沙擬組織一混合政府。不幸未成。乃去職。前首相艾德萊帕沙復登台代之。故十二月之大選。乃由艾首相執行。瓦夫黨以絕對多數再組國會。彼等於二百三十投票中。取得一百九十六名之席位。選舉結果發表後。艾德萊帕沙復去職。拿哈斯帕沙乃被選。並接受首相職。拿氏履職後。於次年二月間即向國會提出英埃新約之提議案。並得國會同意。乃率埃及代表團赴英倫。與英外部交涉。抵倫敦時。爲三月二十六日。會議期數經延長。會場意見大致圓滿。惟於議案中之關於蘇丹地位有二點。雙方均相持不讓。至五月八日。韓德森遂宣布會議破裂。而各代表卻於歡洽空氣中離去。拿哈斯帕沙返國後。以其堅定不移。頗得瓦夫黨之稱譽。拿氏雖仍居於聯合堅固黨團之首席。但以六月末之政變去職。查拿氏去職之藉口。係爲埃王拒絕其嚴罰任何閣員將來違反憲法之議案。其實則以埃及棉業恐慌爲拿氏去職之最大原因。自一九二一年後。埃及棉價一再跌落。而埃及各政府均謀提高棉價之對策。政府曾出資購買大量之棉花。而限制產棉區域。財長亦時時主張政府須繼續購棉。務使棉價升至於棉主有利時爲止。苟依此進行。政府須以二千至三千萬金鎊購買。方得有效。然政府實力。恐不及此。拿氏以國會既無解決良策。乃因而去職。拿氏既上書辭職。埃王佛德氏即照准。六月二十日乃宣布塞基帕沙已同意組織超然內閣。新任首相並宣稱此後新閣之主要目標。即造成並保持埃及境內之安寧秩序。國會乃宣告延會。然瓦夫黨絕不容新閣完成其計畫目標。首相曾拒絕國會之開會。而以須請求會長担保於宣讀關於國會延期之命令外。不再討論他項事務爲條件。因而頗受瓦夫黨之攻擊。代表約百人。與國會警察共謀衝入會議室。舉行會議。約二十五分鐘。會中拿氏演說。激勵其黨徒。誓必保全憲法。此後拿氏遂鼓動瓦夫黨實行革命云。

法義情勢仍混沌

法義關係近雖稍呈轉機。但對於軍備問題一時尙無解決之勢。據巴黎七月十九日訊。法名記者潘體耐討論法義情勢云。兩國官方雖宣稱在十二月一日前。不擬再建任何新艦。但對於軍備問題。仍未能獲得任何同意。潘氏稱法外長白里安宣稱在十二月一日前。法國不擬建築新艦之原因。係爲受英國壓迫。欲藉此令英國答覆白里安歐洲經濟同盟之建議。據可靠方面稱。法國對義之讓步。不過爲名義的。並非事實。與法國固定之海軍程序進行。毫無影響。外長所稱在十二月一日前將不開始建築新艦。在實際並無多大意義。因今年海軍預算案中所列之艦。已經着手建築。新近駐法義大使返國與墨索里尼磋商後。已遄返巴黎。白氏與義大使談話時。將法義政府間一切未決問題。均曾述及。白氏宣稱爲其主張之聯歐運動故。彼現時已準備談判云。

英國聯歐覆牒

白里安聯歐建議。歐洲各國政府均已答覆。英國答覆白里安聯歐覺書照會全文。亦於七月十七日發表。措詞並未如預料於法不利之甚。覆照全文如下。

法政府原照建議之目的與範圍。如此重要。必須長時間仔細考慮。而此建議必須與英帝國中之其他政府磋商。但法政府請求在七月中旬答覆。故本照會之聲明各點。祗能視作初步之表示。按覺書根本目的。係欲轉移歐洲人民已往之敵意。以及利益之衝突。令其將注意點集中於更

為重要之共同利益。以促進歐洲人民與政府間較為密切之合作。並鞏固。阻止再發生下次歐戰之堤防。英政府對此項目的。表示充分同情。併熱切希望法國之提倡。可以增進歐洲人民共同利益。以便令其政府更可互相信任。並減少現時國際貿易與經濟合作之障礙。英政府同意為經濟關係。歐洲各國間有更秘切合作之必要。考慮經濟問題必須以此為目的。且着眼處不應對各問題分別看待。須為普遍之利益。作整個的與遠大的觀察。此等問題之進展。須視各國政府與輿論對於國際情勢鞏固後。各國所得利益之認識程度若何而定。法政府既承認須遵重各國之獨立與主權。故政治當局大可增進經濟問題之情形。英政府對於此項努力。同意覺書中所主張之經濟與政治當局之合作。



英國對白里安之聯歐建議。態度本甚冷淡。其現時高談闊論者。則為帝國自由貿易問題。圖中兩咖啡館。一為白里安所設。上懸歐洲各國國旗。一無主顧。祇有雀鼠來往座間。白氏脚下有一貓相伴。面呈憂鬱之狀。另一咖啡館則高朋滿座。競談自由貿易問題。此可代表英人輿情。上圖為倫敦每日捷報諷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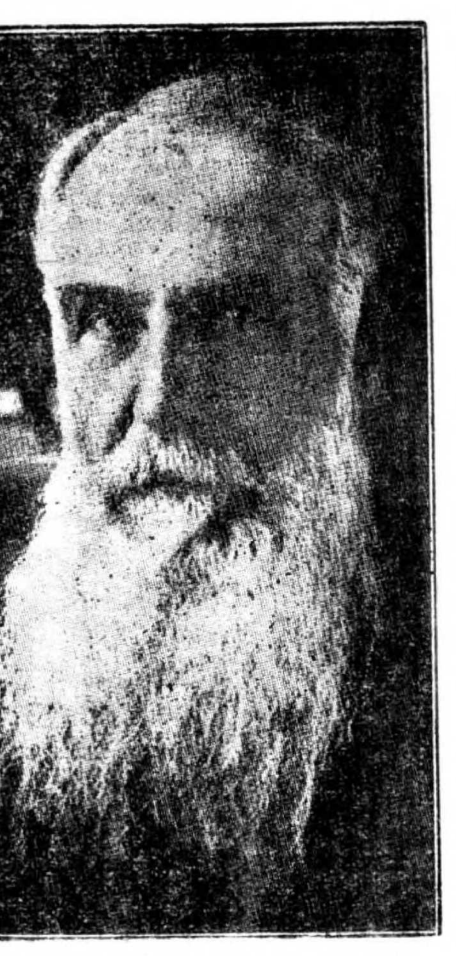
關於法政府所提求此項目的。實現之方法。英政府感覺有困難之點。經研究後。英政府不信設置獨立的國際機關為必需。倘英政府對於覺書中之建議。所見不謬。法政府似有設立新歐洲會議。執行委員會與秘書廳之建議。但此項機關不能由國聯盟約或凡爾賽和約第十三條產生。且不能與國聯有任何關係。此種機關祇能作輔助國聯工作之用。國聯機關已開始關於歐洲之工作。對於此項新機關之工作。恐不能不發生紛擾。且將減少國聯機關之效率。

除此項令兩機關工作不致衝突之難問題外。英政府以為成立純然獨立的歐洲聯盟。或將發生國際仇視之傾向。為一般利益計。此種事件似應力求輕減。或完全避免。按照英政府意見。最好所採歐洲合作步驟。不應令他洲發生疑慮與不快。此層須繼續加以注意。使全世界不致遭遇危險。

法政府必已明瞭。英政府以不列顛帝國一員之資格。對於特種事件。必須加以注意。且英政府相信。法政府所持目的。不難於國聯中獲得。如一九二二年之波蘭衛生大會。以及匈奧復興工作。皆係完全歐洲事件。但能由國聯應付。此可視作實際之例証。英政府相信。無論需要若何種類之機械。以增進歐洲較為密切之合作。而不冒危險。國聯機關均不難辦到。英政府相信此項問題必須有關係各國政府公開討論。可能充分了解。且據前述原因。此事將不但影響歐洲各政府。且與國聯全體有關。故希望法政府能將聯歐覺書於下屆國聯大會中提出討論云。

俄外交人員調動

蘇俄自第十六屆共黨大會後。斯丹林地位又見穩固。七月二十一日齊吉林辭去外長一職。斯氏令李德維諾夫遞升。並有將賴柯夫外調之訊。斯氏勢力今後當更見羽毛豐滿矣。茲將莫斯科關於此項消息之紀載列下。齊氏自大戰後在莫斯科政治舞台上甚爲活動。於近二年來始銷聲匿跡。氏因患糖尿病且與斯丹林政見不合。故不得已赴德療養。惟尚未辭去外交委員長一職。此屆第十六次共黨大會中。齊氏未能被選爲中執委。故當時已料及齊氏必提出最後辭職。李氏實授委員長一職。本無足異。但藉此可見斯丹林贊許李氏方針。尤以對於與英修好一舉爲甚。齊氏則反對此舉。蘇俄駐德大使克雷司丁斯基已被任爲外部西方司司長。位居李氏之次。加拉罕則由次席降居三席。仍任東方司司長。克氏柏林遺缺。相信以人民委員會領袖賴可夫充當之。成分居多。斯丹林派對賴氏之懺悔。仍不滿意。其外調將令反對派更感局促云。



蘇俄前外長齊吉林

美總統批准海約

倫敦海軍條約案果按照預料。於本週通過美上院。並即經總統批准。辦理敏速。足爲英日表率。胡佛氏事務效能之充分。於茲又得一例證。茲將海約通過情形彙誌於下。

繼續辯論

關於連日海約辯論情形如下。㈠十六日政府黨領袖本雪凡尼亞州上議員李德氏在上院特別會議中演講。贊成通過倫敦海軍條約。李氏於答覆反對黨攻擊海約中之潛艇問題比率時稱。海戰時潛艇並不互相攻擊。根本上爲一種之防衛武器。故其比率對美國不關重要。李氏並謂美國與英日等大國保持友好關係極爲重要。李氏注重美國與英日貿易之重要。謂倘令美國增加軍備。令英日生疑。將影響貿易。反對黨上議員質問李氏。關於在倫敦時有允日人於下屆會議提出增加海軍比率之傳說。是否屬實。李氏答覆時聲稱美代表曾通知日人。謂彼等在會議中可以作任何要求。但美國亦保留同等之權利云。㈡十七日尼瓦大州民主黨上議員比式門於特別會議宣稱。海約通過後。日本將推翻中國門戶開放主義。並能完全控制太平洋西部云云。提出保留條件最多之上議員麥克凱勒氏又提出保留條件兩件。有一條擬揭明美國海上自由方針。㈢十八日紐孚勒夏共和黨上議員摩西強烈抗議政府迫上院於本屆特別會議中通過倫敦海軍條約。謂此舉爲操切。並缺少禮貌。摩西聲稱。此項條約包括美國海軍方針之完全變更。應特別注意研究。較胡佛總統意想中爲甚。摩氏對海約與以一般的攻擊。謂美國爲對海軍軍縮唯一之眞正讓步國家。英日主要要求均已達到。而美國則毫無所獲。摩氏對海約關於太平洋部分之規定。特別反對。謂美國未能獲得在太平洋築軍港之合法權利。而日本在太平洋之地位。實質上大見鞏固云。㈣二十一日紐約民主黨上

議員華格納作最後攻擊。責美代表未能獲得眞正軍縮。華氏稱美國之目的不在限制軍備所需者爲眞正之削減。但此約未能達到目的。當時有人預料在倫敦會議中能獲少許實際之削減者。現方覺悟云云。綜觀以上反對派之理由。多側重太平洋問題。吾人對今後國際趨勢不難瞭然矣。

通過情形

二十一日美上院以五十八票對九票通過倫敦海軍條約。通過時附有挪瑞斯所提保留條件。聲明「凡與倫敦條約締結有關之任何秘密協定或秘密諒解之存在。美上院概不與以承認」。



美國老人。吩咐侍者要一西瓜解暑。侍者誤取檸檬一枚。喻美國要求海軍均等。結果反得一千兆之海軍法案。

——美國 Newark Evening News 諷畫——

美方對此舉之輿論。均表示滿意。紐約時報稱此爲「常識之勝利」。惟紐約「美利堅人」報反對。稱「謹賀日本兼及英國。彼等看透吾國政府。故能設法播弄」云云。可代表一般反對派憤憤之態度。頗堪發噱。

美海約通過後。英麥克唐納首相手持電訊語人云。「美上院通過倫敦條約。可謂大成功。以後美國即可對於海軍條約問題就其當然可占之位置。美國上院之行動。可謂最得機宜」云云。

總統批准

二十二日下午胡佛總統在白宮東廳批准倫敦海軍條約。有出席倫敦海軍會議各代表在座。但未舉行任何儀式。胡佛於簽名之後稱。倫敦條約可以保障美國之國防。而且相信可以除去視美國爲帝國主義的侵略者之觀念。余以倫敦條約之締結爲一大成功。倫敦條約係由各條約國政府批准。俾使世界和平可具體化。此約經其他政府批准後。即可將億萬人心中深藏之情感。化爲政府與國際關係的事實。令世界能信仰善意與容忍談判道義上的勢力。與猜忌及軍備競爭之旨勢力適形相反。並稱該約將予美國以充分之防範云。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十九年七月十八日起
至十九年七月廿四日止

七月十八日 星期五

△馮令孫連仲孫殿英向趨蚌埠、

△覃振出辭參軍、

△汪精衛於十五日搭加賀丸由香港赴長崎、

△南京國務會議批准中美航空合同、

七月十九日 星期六

△閻由并抵石莊、轉往津浦線、

七月二十日 星期日

△汪精衛抵門司、搭長城丸直赴天津、

△永定河舉行堵築工程落成典禮、

△馮下令獎二孫、

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閻於拂曉抵天津、當即南下、

△滬法租界水電工潮、探捕槍傷工人甚衆、

△海外各埠華僑組織實業調查團、回國分赴南北調查、以爲投資張本、

△王芝祥病故於通州原籍、

△閻止於晏城、未赴濟南、

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覃振自鄭州電平、謂閻馮尊崇中央、

△北平郵工因要求加薪未遂、實行怠工、

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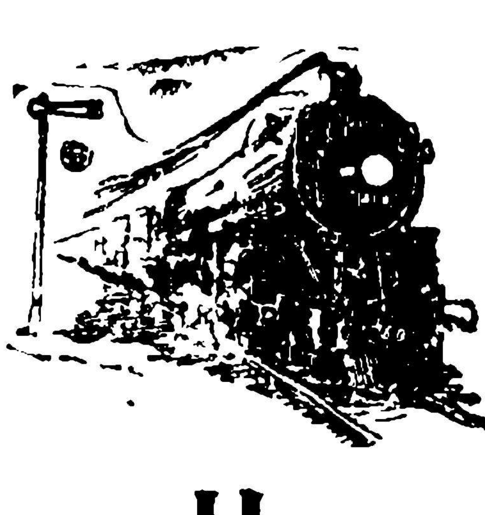
△汪精衛過津沽抵平、平津各界盛事歡迎、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汪與黨方人物正商談各問題、擴大會議因委員人數不足、尙無開會確期、

△中法越約全文公布、

△招商局總辦趙鐵橋在滬被人刺斃、



札蘭諾爾戰役生還記

——一位十七旅參謀的談話——

肇瑞

那個時候，還正是七月中旬，中俄事件剛發生不久。

韓光第旅長派我同朱參謀從海拉爾到興安嶺去偵察陣地，兩方相距有二百多里，我們到興安嶺後，曾經圍繞一個山脈轉了一周，路上除了樹林子還是樹林子，深草沒踝，裏面的蚊子嗡嗡地叫，，山貓野獸，那是時時可以看得見的！當時心裏雖然懷着恐怖和空虛，然而畢竟是長官的命令，無論如何，是不敢違犯的。

一天我們正在一個山峰上爬的時候，天氣是佈滿了陰雲，忽然一個大雷，將我們前面一個打獵的俄國女人，一雷打死了，當時鮮血直流，滾下山去，那是親眼見的事，絕非謠傳。

在興安嶺住有一個月的樣子，我們便回到海拉爾去，將一切地理形勢都報告給韓旅長。

又隔了些日子，又奉萬福麟主席的命令，同着十幾人又往興安嶺去，其中有東北陸軍講武堂總隊長戢連亭先生，因為他們對于道路生疏，所以我作了嚮導。登興安嶺的時候；過到平坦一點道路便坐車，難一點的道路便步行，在嶺上住了兩天，把陣地才看好：第一道防線在小嶺子，第二道防線在大嶺，經七日，又回到海拉爾。

萬主席得了我們的報告後，並沒有如何的表示，祗認為那還可以。在海拉爾住一個多月，為着札蘭諾爾要開火，便開向那裏去了。彼時韓旅長還沒動身，先差我去同十三團接洽關于佈防的事。四五天後，韓旅長也到了。那時我鎮日隨着旅長在附近的地方偵察陣地。媽媽虎虎地又是四十多天。

記得是十七日的那天晚間，約了幾位同事的去吃酒，一個個都喝得醺醺大醉：——

「假設敵兵現在乘我們還沒佈防好來個冷不防，豈不是要命麼」？朱參謀醉沈沈地忽然提了這樣一句。

「他媽個口子，他們也不敢」！叫劉代中的一個，很粗俗的放開喉音。

「那可不敢保」！

「就看我們各人的命了！假設命好，或許有命以外，還能升升官」。

我們回到行營，什麼也不顧，倒頭便睡了，我曾作了這樣一

個夢：——

「同事劉代中不知爲什麼被旅長砍了，鮮紅的血，雪白的骨頭，都看得很清楚，正要想喊出來，不料醒了」，我心想：「不好吧！劉代中分明還在我的對頭躺着睡，怎麼就會有這樣的暗示」？我越想越怕，時正在夜深，我便推我旁邊的朱參謀，把這夢暗暗地告訴他，他祇是沉寂着不發一言。

當夜三時許，我還正在夢鄉，突然遠處傳來的機關槍聲把我驚醒，我一聽這聲音，知道事情有變，便連忙起來給十三團打電話，問他們那邊得到什麼消息沒有，不錯；他們的答復說正有三四百敵人進攻。又給第六團打電話，也說有敵兵攻來，但是問十四團時，却說沒有。電話通完，我把這消息報告給旅長，旅長立刻下了一道緊急的命令，讓部下準備。那時我國軍隊分四路：一路在禿尾巴山，一路在札蘭諾爾，一路在卅里堡，還有一部在煤窯，在煤窯那部 差不多完全是十七旅。在天亮時，我們瞧見烟火的飛騰，和唐克車的行踪，知道敵兵趨向禿尾巴山十四團一營攻去。約有敵兵三千左右。

不到兩小時，禿尾巴山失守，營長負傷，幸爾逃出來了，禿尾巴山失守後，他們馬上又轉向札蘭諾爾移動，不多時札蘭諾爾也被包圍。那時正是午前十時左右，林選青團長也被傷，札蘭諾爾立刻呈混亂狀態。死的死，逃的逃，等到敵兵又轉向煤窯時，韓旅長把我升到中校團附，讓我帶兩連兵前去接濟，在我沒走以前，他曾這樣問我：——

「你敢去不敢？」

「敢去！敢去」！當時我也不怕了。

「那麼你馬上便出發吧」！

如是我便騎上馬，領着兩連兵往國界河以東出發，還沒跑上一里路，我的馬蹄子，被一隻槍彈穿透了，所幸馬還可以支持。我們過了國界河時，敵兵正在追殺我們的軍隊，得意洋洋，我傳命，暫不準前進，也不許放槍，因爲一放槍，便把自己往回退的敗兵打着，正在這東不得西不得的時候，韓旅長坐着汽車來了，他命令我們，不必進攻，祇須把國界河沿岸把守住。

我們得命後，便照着辦了，通宵把戰線佈置好，第二天我在高處遠眺，望見敵兵騎着馬在西邊來回兜圈子跑，似乎是表示他們得到勝利的驕傲。我傳令給部下：：「在非必要時，不開火」。七八時間，突然空中來了二十七隻飛機，同時四外的砲槍聲乒乓乒乓轟地響起來了。那時我正在辦公室裏，拿着一些公事在整理，不料「乓」的一聲，眼前起了一陣灰土，撲我滿臉，我馬上離開那屋子，才知道是一顆炸彈從空中掉下來。把屋子已經打得七零八落。我連忙又跑到札木蘭公園。把方才的情形告訴兵士們，他們正在那裏吃餅，我也順手拿了一塊，在我咬第一口剛離開嘴邊時，忽然我的餅上，被槍彈穿了一個洞，那時我可真怕極了，我想；「我的命，就在旦夕了」！

吃完餅，我跑進一個樓下地窖去，同時我叫我的兩個隨從也下去，他們不聽，這時正巧空中又落下一隻炸彈正落在我頭頂的樓上，祇聽嘩拉拉一陣響聲，把樓已經打得粉碎，我的兩個隨從，也就在響聲中把命送了。

十八日早十時，敵兵又乘隙襲擊，槍砲聲充滿了耳鼓，天空中彌漫着同霧天一樣。那時接韓旅長命令，讓我增加隊伍，可是在當時煤窰以西，已經一個人影也沒有了！正在這時，頭上飛來一架飛機，大概正預備拋炸彈，我一瞧這情形，真的急得一身冷汗，趕緊命令兵士散開，同時又下總攻擊令，向飛機放射。如是你一槍，我一槍，終于被我們的槍火焚着落了地。

我們散開後，聽不到旁的槍聲，祇有遠處的吶喊，我約計大事壞了，因為在戰場上，正打得起勁時，忽然槍不響，那一定是有一方面退却，我明明知道，我軍是不會得勝利，所以槍不響，我的恐懼心立刻增加。如是我告訴兵士們，要是往回逃的時候，務必從札蘭諾爾車站那邊逃。這時我們兩連兵，祇剩有二十四五個。此外還有敗退回來的兩位營長。

大家正準備往回逃時，我的另一個聽差，哭喪着臉，送過一匹馬來，讓我上馬，當時我還有心上馬？真是哭不得叫不得，對那些同行的人說：——

「那位是老大哥，那位騎着走吧」！

我們舉着馬韁繩相讓。

「團附上去吧！我們死不死沒多大關係，還是你先逃吧」！

他們說話的聲音，已經不是調了。

我一聽「…我們死不死沒有關係，………」我的鼻腔裏，好像插入一枝木棍子，一直頂到腦門子，酸痛已極，把馬韁繩一推，：——

「去他媽個口子！我也不騎了，咱們活一起逃，死一起死，不管了。」

他們看我把馬丟開，也許在感激我，不料走有一百多步，我遇着一個十三團的兵，我問他各方面的情形，在這時，同行的那幾位，竟蹦手蹦脚不知在那裏弄了兩輛軍用大汽車逃開了。等到我談完話，一回頭，他們都不見了。正在納悶的時候，望見兩輛汽車往南飛也似的奔去，我才知道他們確是跑開了。我一想，他們真是沒有人心！我把馬都為着他們犧牲了，他們却老實不客氣，把我拋了。我越想越氣，暗暗地把他們罵了，正在恨的時候，他們的車，已經跑到國界河的橋上，不幸，兩顆炸彈從飛機上掉下來，落在車上，把兩車人轟得一個也不剩。當我看着這種情形的時候，我真幾乎喊出來。

我一壁跑，一壁瞧着四外的情景，哎呀，真是悽慘極了，有些抱着小孩子的少婦同處女，向我呼喊：——

「老爺！你能帶我逃出去。我便跟着你一輩子！」

還有些被槍傷臥在地上地兵士和老百姓，一個個橫躺竪臥，呻吟不已，有的還向我喊：——

「老爺！給我添槍吧！（添槍即再打一槍好送命）。」

哭哭啼啼！不說紅流滾滾，也真夠般紅滿地了！那種令人鼻酸的景象，人是受不了的！

我剛在悲痛已極的時候，後面得得得一陣敵兵馬蹄聲迫來，我看看情形要壞，急忙跳進一個駱駝隊裏去，雖然駱駝也有活的，然而身上負傷死的，却佔多數，我輕輕臥在一匹死駱駝的身旁。等到騎兵馬蹄聲去遠了，我才起來，那時天已經黑了，道路既

不熟悉，又看不清，一個人瞎走，走乏了，便躺在草地上睡，醒了再走，也不管東西南北，反正走得越遠越好！後來在一個山下休息，遇着了一個兵經我的訊問，才知道是我的部下。那時我對他說：——

「我不走了！要死就死在這裏吧！」

「那爲什麼呢」？那兵怔了半天：「團附怎麼瘋了麼？業已逃出來了，那能死在這裏?!」

「又餓又走不動，還活着幹麼」？我嘆着氣說。

「那不要緊」！兵說着從口袋裏掏出一把後方慰勞的糖遞給我說！「前邊不遠就是人家」！

「有多遠」？

「不遠，不遠，眼前就是」！

他又在口袋裏取出一枝烟，給我吸了，我的精神又振作起來，加之奈不過他的催促，便又走了。

走了一夜，也沒遇着人家，才知道受他的騙了；然而我並不怨他，因爲他的騙，是對我有好意的。一直到東方發出魚白色，才看着遠處一座白房子，我以爲那可以去了，不料，還離有一里路的樣子，在屋旁發現了七八匹大馬，我暗想，準是老毛子（俄國人），我對兵說。

「不得了！前邊是老毛子，別被他們看着」。

說着那兵便拉我向東南跑去，一直到了呼倫貝爾湖邊。我們餓的沒有辦法，便在湖邊上吃冰。這時，又遇着十一個同伴，如是大家又連絡在一起走。到天黑時，遇着一個作捕漁業的老頭，我們要求老頭作了一頓魚吃了，肚子裏，才少覺舒服。魚吃完了，又走。因爲他們都不聽我的話瞎走，在路中無形地又分開了。我的走，是照着天上的行星作標準。

十二時左右，我的心突然煩悶起來，在一個土岡上，我一連繞了十幾個圈子。心想：「不好吧！要死？不然爲什麼這樣猶豫呢？」直到天亮，我依然在岡上徘徊。

這時離我一里多路的地方，有許多牛車，我便馬上奔過去，到附近才曉得共有四十三輛牛車，一個車夫趕。我先給車夫跪下了：

「請借給我一輛車！」

我也不知道當時說什麼好，祇是先向他要求一輛車。他看我那狠狽的樣子，不由得驚起來：

「你往那去的？請起來！」

「海拉爾！」說着我站起來。

「我也往海拉爾去」車夫說着指了指他的牛車：「你看我車上全裝着皮子，往海拉爾送。」

「那麼我隨着你的車走吧！」

「可以，可以！」

經車夫允許後，我便給他趕一輛牛車，那車眞是慢死了！在日間牛還不很願意走，非在晚間走不可，所以三天三夜，才走有二百多里。當時我覺得如果要那樣走幾天，簡直得把人急死、我大胆要求他：——

「老大哥！我這樣走是不行的」！

「那麼，你的意思是想先走」？

「是的！我打算先走」！

他想了半天又說：——

「我給你弄匹馬騎着吧」！

他這樣的舉動，我明白是另有希冀的。

「不用，不用」！我連忙說：「假設我逃出去了，還不知那年能報你的救命之恩，萬一逃不出去，那豈不是把你的血汗錢和一番好心，糟塌了麼」？

終于因爲吃糧的問題，我還是不能獨自先行。當晚到黃旗廟，正巧遇着十五旅一部份人，也下榻在那裏。如是我謝過了車夫，混到十五旅去了。

十五旅他們弄了兩輛馬車，所以第二天走，是乘着車。一天又到了甘朱廟，甘朱廟，是蒙古人一個大鎮市，廟的建築極雄壯，街內也有內地的商店。我們分住在各商店，商家聽我們的報告，第二天滿門大吉的有十分之七。次天走時，同行的有不少商人。

這天晚間宿在一個蒙古官住的地方，同行的夥伴，對蒙古官說我是團長，他望着我，表示十二分的敬意同羡慕，他在羡慕時，祇是嘴邊上「字字字」的響。

離開蒙古官住處以後，又走了差不多三日夜。遇着一個井，蒙古人叫「不落可！」其實並不像我們內地的井那樣深，他那井好像一個池子，水都是凍的，所以他們把凍的冰搬家去化了才可以用。據說，那樣的井，須五十里路才有一個。蒙古人給我們煮茶，那茶同我們平常喝的什麼香片，大廣丁，龍井兩樣。一塊差不多有一尺多長，煮時切成幾塊丟在鍋裏便可以了。

當我們正預備向海拉爾起程時，忽然跑來一個老頭，他哭哭啼啼說海拉爾已經失守。他沒有老命了：我們一聽這消息，知道壞了，大家急忙另作方針：——

「我們把車丟開，騎着馬走吧！」

我對一個姓趙的連長說。

「也好！」趙連長說，「騎馬是比較快些。」

大家計議妥了，馬上把車上所拉的乾糧搬到馬身上，便像亡命似的走開了。

在我們丟車那地方，距海拉爾祇有五十里，所以我們走在高處時候，還能望着海拉爾的烟火冲天。起初，大家仍趨向海拉爾，後來到騎兵第二旅舊陣地，才又商議往南屯奔，曾經過伊爾古納河，在離河不遠的地方，突然遇着三十幾個蒙古兵，他們也不分皂白，便向我們開槍，我們看情形不好，便用一塊衣服布，挑在一枝木竿上亂搖，他們才不放了。

「你們打我們做什麼」？

我們兩方靠近了，我仗着胆子同他一個頭目人講理。

「不成」！他拖着蒙古口音「這個地方，不是走路的地方！如果你們要過去，把槍和錢鈔，全給留下」！

「得拉！我們往日無寃素日無仇，放我們過去吧」！

我們一同哀求着。

無奈那幾個東西太無情，非繳械不成，終于因爲人薄勢弱老老實實地被他們把身上的東西同槍馬一起收光了。所餘的祇有一

口小鐵鍋同半袋米。

繳械後，已經黑天了，遇着一條新汽車道，那時我們以為一定是我們的隊伍敗回來走的道路，如是便順着道走又走了兩日夜，竟跑到一個大山凹裏，雄糾糾地高峰，圍繞着一點頭緒也沒有！大家又疲乏，又飢餓，便把鍋在路旁用石塊支起來，預備煮點飯吃吃，不料正在米下鍋，水開的時候，從對面山上黑魆魆地跑下五個俄國土匪，那土匪見我的衣服比他們的都好，便像梅花似的把我圍起來，槍都觸在我的身前身後。

「你是赤黨是白黨？」

「赤黨！」

我以為俄國人都是赤黨，所以這樣說，或者能幸免。

「什麼？」他把眼珠子瞪得溜圓「赤黨？殺你！」

「不！不！不！白黨，白黨！」

我一看門路不對，急忙又轉過說。

「你們是做什麼的？不是好東西！」

他們依然兇狠的問，這時我的同伴，多半都伏在我身的下部抽噎着失聲了。

「我們是十七旅………」

我說話時也有些顫動了。

「非槍斃你們不可！」他們更迫近我。

這時我眞恨我為什麼不死在戰場上，終于不言語是不行，便又苦苦地哀求，才算免了死，可是又被他們來一個二次繳械。

脫險後，又開始往南去，黃昏時到一個蒙古營，也就是郭道甫父親所住的那地方，我們以為求他賜我一頓飯，不料他不但不給飯吃，還催逐我們痛快離開，他告訴我們，說再有二里有個李麻子，那可以吃飯，還可以住。因為我們不熟道路，再三要求他，他才差着兩個騎馬的送我們。才硬着頭皮離開了，好！那二里路，也有二十里，天既黑，路上又是沙灘。並且那兩個騎馬送我們的，在馬上一壁催馬，一壁催我們，當時一個個眞都累得要死。那還可以免強，最可恨是那兩個騎馬的，走在半路，偷偷地跑開了，大家還是沒命的跑，到後來很久不聽他催，回頭看時，早已渺渺茫茫了。

大家既乏又餓，而李麻子的住處，還是茫無處所，如是不期而然的都哭起來了！所幸這時來了一個老頭，我們問他，他不但很和藹的告訴我們，並且還領導我們前去，果然，矮矮地一間小房，燈火跳躍着，浮現在我們的眼簾了。

李麻子是個牧羊的，他在當地很有些勢力，雖然他的屋子是異常簡陋。然而一般人都不敢惹他。

他也很和藹，當我們到那時，他立刻做飯給我們吃，同伴把飯吃完，便什麼不說都睡了。我和李麻子却在閒談。

我感覺連日精神物質各方面的痛苦，着實讓人灰心，如是我對李麻子說。

「李大哥！我不走了！住在這給你放羊吧」！

李麻子笑了笑；

「你是官，那能幹這些事？還是回去吧」！

「實在我不願意回去了」。

「那沒有多大關係，祇要我們造化好，便有升官發財的日子！」

後來我們又談到明天走路的事，據他告訴我，興安嶺離那還有二百八十里。路上一個人家也沒有，李麻子偷偷地給我一些乾糧。預備餓了時好吃。

第二天早晨，李麻子又每個人都給了一塊綿羊尾巴，作乾糧。(可吃兩天)從李麻子那走後，當晚下起大雪，尤其在黑天時更大，鬧得我們不能走了，祇好住大林子裏暫住，我們拆了些木柴，燒着了烤火。睡時便臥在雪地上。

東方破曉時，雪已經止了，我們仍然穿着樹林子走，雄偉的高樹，幾乎把天都遮沒了。在裏面行了兩個整天，還沒有頭緒。可是所帶的綿羊尾巴，已經吃得淨光了。但是我還可以支持，因為李麻子曾經格外給我一些乾糧。為了偷吃東西，我屢次慢在後面。第三天，他們實在餓得不行了，天黑時，又抱在一起哭起來。這時我發現林子裏有許多被砍的樹，我心裏猜測，這附近一定有人住，所以極力的去安慰他們，他們才慢慢地好了。

果然，又走了不遠，看見一個有亮的地方，一個個都喜歡得發狂，急急忙忙地奔過去。知道確是一個住戶，裏面有一個俄國人一個中國人，他們正在收拾一個殺死的牛，所以我們沒吃飯，吃了一頓牛肉。經他們的指示，說不必往興安嶺去，可以往烏奴爾去，因為烏奴爾車站離那不遠。當夜他們兩個人用一輛車，把我們送過去。那時，第五旅有一連人，在那駐扎。我們到連長辦公處，才知道敗兵早就退回去了。並且騎兵第四團還在牙克石站，免渡河站中間。第二天我乘車到博克圖第二軍軍部，看着我那些在講武堂的同學，他們見着我，都很驚奇的問：——

「你怎麼回來了」？

「我就那麼回來了」！

「我們以為你早見閻王爺去了」！

「可也差不點」！

說着我想起當時的情形。

「前兩天，我們還說，得給你開一個追悼會和燒些黃錢紙。不料你真靈，現在我們眼前了」！

我在那談了一回，他們告訴我，那地方也住不得，倒霉也在旦夕。後來又到胡毓坤軍長那，把經過情形都報告給他聽。下午的車，把我從博克圖送到齊齊哈爾。在車上我曾一頓飯吃了七元五角。

現在追想起來韓光第將軍如今已為國效忠，得了一個史冊上不朽的地位，繼續他的壯志，便是我們生還者應盡的責任！結束，不妨套英名將納爾遜一句話：「中國盼望她的國民，都能盡他的天職」切莫自餒啊！

——四，十七，十九年草於灰城——



古代穀價

徐式圭

春秋之例、常事不書，簡策所錄，類居變異，故粟水火日常需用之物，則反闕而不詳，其於穀價之記載也亦然，非紀魚占，即志凶扎，平年通價，罔多未之假及，然苟知執此以求，亦足窺其概略矣，茲將平日讀書所錄，條記於左：

中歲之穀糶石十錢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管子國富篇）

秦始皇三十年米石千六百（史記）

漢高祖二年關中大飢米斛萬錢（仝上）

漢宣帝元康四年比年豐穀石五錢（前漢書）

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觔易粟一斛（後漢書）

漢明帝永平十二年粟斛三十（仝上）

漢献帝興平元年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仝上）

晉惠帝永平七年關中飢米斛萬錢（晉書）

晉惠帝太安二年京師被兵壞水碓公私窮躓米石萬錢（仝上）

晉懷帝永嘉五年百姓飢儉米斛萬餘價（仝上）

晉愍帝建興四年京師被圍飢甚米斗金二兩（仝上）

晉成帝咸和四年城中大飢米斗萬錢（仝上）

晉成帝咸康元年大旱會稽餘姚尤甚米斗五百價人相食（仝上）

宋孝武元嘉八年東諸郡大旱甚者米一升數百京邑亦至百餘（宋書）

梁武帝天監元年大旱米斗五千民多餓死（梁書）

梁武帝天監四年大儀米斛三十（仝上）

唐太宗貞觀元年關中飢米斗直絹一匹（新唐書）

唐太宗貞觀二年大稔米斗不過三四錢（通鑑）

唐太宗貞觀四年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人行千里者不齎糧（唐書食貨志）

唐德宗建中元年絹一匹爲錢四千米二斗爲錢二百（李翔改稅法疏）

唐憲宗元和中絹一匹價不過八百米一斗不過五十（仝上）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閻令武奏雁門已北東西數千里斗粟不過十錢（新五代史）

宋真宗景德四年沂蔡間麥斗十錢粳米斛二百（宋史）

案是年封禪泰山天下侈言祥瑞

宋神宗熙寧八年詔州縣所存上供米減直予民斗錢勿過八十（仝上）

明正統初周忱撫南畿粟米稻美價只二錢一担（堅瓠集）

晉江九十三文買米一斗（清渠道人當致庵雜記）

同治中浙江米斗六十文（俞樾筆記）

采風錄

國風社選

題黃黎雍千山覔句圖　秋岳

松鬠薇靈扃月下墮幽嶂泉聲若悲筑萬象納一壯千
山吾未至意作如是狀吾宗遼海傑好詠天所貺謂言
泓峥窟佳句如儲釀杖藜憺忘歸歸必富詩帳信茲仁
者樂搜拾有不讓嗟吾久欲東隱几每嗒喪終當披君
圖把臂始相訪傳語千安僧幸留松餅餉（千山松花餅見滿州老檔秘錄）

鵠亭招飲十剎海作荷花生日有詩次和似正　弢庵

爲蓮作主替延賓等是京華旅食身花葉近年無此盛
詠觴我輩那辭頻湖樓酒坐懷賢相（己酉至都文襄觴之於後樓約花開再飲北而公旋病矣）風笛鄰家愴故人（向時觀蓮必過聲伯沒後五年頃始來此）吾道
故應有消長底須問卜向嚴遵

釋戡寄示春屐餘痕印本率和　石遺

春風步屧徧留痕寫盡郊原花柳村往日勝遊雲已散
廿年斷夢水難溫久無典贍風華句只有頹唐放恣言
怪汝投戈不投筆却從文陣屬櫜鞬

韓齋寫示疊韻答羣公之作意有所感詩以廣之
仍疊前均　逸塘

窗草依然綠滿前蒔花小徑當芸田桃源欲覓寧無路
桑海留看莫問天幾見長戈揮落日不妨醇酒遣餘年
人生及早須行樂歲易中秋月易弦

六日二十一日觴客十剎海酒樓弢師樊丈譚廣
雅故事相與感歎越三日疚齋招作荷花生日
率成一詩柬同坐　纕蘅

沙堤高柳挂斜陽來爲明荷舉一觴久亂典型存正始
暫歸傭保識新昌（用弢師詩意）種蓮人渺朱甍在思舊書成
宿草荒壇坫巋然餘二老肯辭爛醉百千場

六月二十夜聽水老人招飲 鶴亭

暑消東閣夜留賓履道今仍暫住身恩重自然休沐少
會稀爭惜唱酬頻重聆正始無窮感能話開元有數人
待與荷花作生日了知投轄恕陳遵公將以二十三日歸天津為余留一日集十刹海作荷花生日

次均酬石遺丈 釋戡

歎悰淡入晚烟痕又過城西碧岫村苦憶年時陪杖履
賸憑詩札訊涼溫阻兵作意成高隱傷亂吞聲續罪言
我亦天涯霜雨鬢任渠蠛蠓滿弓鞬

海澨閑詠東寄逸塘纕蘅 前溪

盛夏風和似晚春百花如錦草如茵潮聲猛醒初來客
海氣長迷久住人一抹斜陽驢背穩半階落月燕泥新
入山況復無多路魚鳥相親作比鄰

眞定道中 樵珊

全趙堂堂眼底收黃塵赤日送行輈長河作勢來千里
好雨乘時及數州去鳥應隨平野盡亂蟬欲報驛亭秋
路旁指點窺車騎誰識孤蹤早倦游

題陸丹林紅樹室時賢書畫集 散原

掃除聖法等秕穅坐視傳薪國粹亡賸有癡兒角餘技
對凝神血作光芒

海濱襍詩 梅生

亂水迷漫帶數州高原隱約見禾頭近畿旱潦無人問
攙盡蛟龍雨未休北戴河道中書所見

一車二驢沙際行西崦銽暗東岡明松灣葦路月正黑
吠蛤聲邊聞島鶯海濱夜歸

浴出銀蟾白勝秋重來海色勝前游也緣坐熟灘西石
千尺寒光看夜流

經旬山樹更青青樓閣紅添舊夜燈涼月留人欄外久
雁飛遠并一丸星三至北戴河

丁香結 秋漸深矣病叟懷遠并憶湖上呈遐公約同賦依清眞韵 大庵

秋梗湖漪暝[illegible]溪蔌行厲候霜初隕念羽修飛迅自料
得冷却臺池芳潤翠衣猶故笥為人玩試着又忍江波
如許可恨萬古東流不盡相引算照影丁愁總畫殘
鴉陣陣剪碧燈欹橈寒艇灑夜魚吹暈惟感前事舊約
恁會留分寸除商聲堪伴那更吟孤醉損

隨筆

凌霄一士



王士珍之逝。北平人士。追念其治安維持會之績不置。汪大燮亦治安會主要人物之一。卒於戊辰之冬。壽亦七十。王氏祭以文。於其任治安會事獨詳。謂「憶在寅歲。玄黃龍戰。近距郊坰。羣情洶亂。我追衆議。出維治安。公指導之。克濟鉅艱。運逢厄閏。烽煙截起。四郊壘多。九衢囂沸。大廈虞覆。累卵勢危。重聯斯會。艱於往時。桓桓司隸。保我商旅。乃師言還。或薄之阻。一言之迕。兆亂之階。公獨慷慨。出處與偕。人謂公危。公安如常。蒼髯矍鑠。青鍔摧鋩。排難解紛。詞嚴義正。迴瀾砥平。氛霧斂影。舊京士庶。賴公而生。公遽奄化。遐棄斯民。風雨同舟。艱難共濟。追昔撫今。橫頤隕涕。」非有奇辭奧旨。而情韻不匱。事狀曲達。讀之想見當時危城之中。人心皇皇。龍鍾諸叟。奔走擘畫。不辭況瘁也。丙寅戊辰兩次治安會。尤以戊辰繳旅之事為最難處置。維持調護。解釋疏通。諸叟所費心力甚至。而汪氏更躬歷危棘。力任其難。祭文所云。良為實錄。王氏挽聯云。「單騎仰汾陽。安堵萬家。戎馬倉皇同急難。」「九原感隨會。慭遺一老。邦國殄瘁更興悲。」上聯亦道治安會事。句頗健舉。下聯語氣稍弱。不甚相稱。

汪服務外交界甚早。久於其事。壽至古稀。故為外交家之老輩。其所建樹。亦以在外交者為最鉅。徒以不好為大言以自炫。不知者或以庸碌目之。民國初元。黃遠生為滬報駐京記者。每於通信中論述外交問題。思想敏銳。文筆犀利。讀者羣稱之。因頗自喜。以為汪雖外交界人物。然舊官僚耳。於個中奧竅。未必果有真知灼見也。一日相晤於某所。以外交諸問題詢之。汪與談良久。於所詢均窮原竟委以告。並裁以個人意見。黃為之爽然自失。

總理衙門爲汪氏從事外交發軔之地。京曹捷徑有所謂帝師王佐鬼使神差之稱。翰林官在宏德殿毓慶宮授讀者。號爲帝師。其值南上兩齋者。亦或連類而有此號。上書房教授皇子。猶皇室之教讀老夫子。南書房爲皇帝治文翰。猶皇室之書啟老夫子。均廣義的帝師耳。王佐則指部曹中書之充軍機處。或總理衙門章京者。以兩署入臣。類由親藩領袖。章京寔佐其間也。俗呼外人爲洋鬼子。故出使外國人員曰鬼使。總署章京。以與外人周旋。或亦以是稱之。神差指神機營差使。爲滿員之美授。無與漢人。總署章京。雖清華不逮所謂帝師。而當時應付外交。章制未備。事多草創。負才者易於見長。其顯達之速。猶過於小軍機。汪氏宦途騰踔。即肇基於王佐而兼鬼使之總署章京焉。其在總署。以清才敏識。出乎流輩。遂漸以外交家名。迨改設外務部。補官員外郎。洊至卿貳。屢持使節。入民國後。所任亦以關於外交者爲多。後起諸外交家。咸奉以前輩之禮。（汪嘗在張蔭桓家教讀。賓主相得。其洞達外情。蓋亦由此。）

汪氏外交主張。關乎國家大計者。有兩次「拒簽」在前清時代。爲拒簽俄約。庚子義和拳之役。李鴻章銜命與八國議和辛丑和議將成。而俄使以破[illegible]東三省特別權利。勢張甚。李與奕劻電行在[illegible]西后、於議和之始。以躬爲首禍。恐各國不利於已。陰[illegible]俄人爲解。與聞其事者。爲榮祿李蓮英。或謂官招俄使館參贊至西安密商。所許條件即關東三省者。故得京電。雖知俄人所望過奢。不敢峻拒。將覆電允簽矣。汪氏力以總署章京隨扈。亟草說帖。上之堂官。力陳各國均勢關係。斷不可於和議正約之外。與俄別訂專約。致各國效尤。並代新簡駐俄公使桂春草奏入告。於是行在諸臣亦多知簽約貽患之深。西后始電京拒簽。俄使旋允緩議。和局乃成。在民國時代。爲拒簽歐洲和會對德條約。日本攘山東權利。列強袒日抑我。我代表主拒主簽。意見不一。政府懼失歡列強。頗多主簽。汪時爲外交委員會長。究其利害。實以拒簽爲得。因向總統徐世昌密陳戰後遠東形勢。以收回膠濟路及青島政權爲要務。徐乃電代表主拒。後此山東問題解決。收回權利。汪實與有力焉。黎元洪再任總統。值接收青島之期。而受偪武人。

內閣解體。黎以機不可失。商請維持。汪毅然署揆。事竟即翩然而退。故平民大學教職員祭文有云。「一爲青島之權。相公十日。」當受命之時。友好之勸阻。悍將之怪詫。不顧也。（先是各機關裁員。汪長甄用委員會。審查其資格成績。合格則循功令應復職。而各長官多以意軒輊。因人而施。或復或否。獨汪於署揆時。令國務院被裁諸員之甄用合格者一律復職。此雖細事。亦見其重威信而有定力也。）

參加歐戰一事。關係綦重。汪主參戰甚力。卒於丁巳外交總長任內。對德宣戰。既正式公布。喜形於色。語人云。此吾生平第一快心事也。王式通挽詩有云。「世盡強秦畏。縱橫測大瀛。笑譚持義戰。勝負決佳兵。拒[illegible]謀能定。連雞勢竟成。澶淵孤注擲。往事莫相衡。」又述拒簽俄約云。「行在驚邊事。遼東恣予求。要盟羅刹亟。失地伏波憂。孤憤排羣議。虛聲識狡謀。納言籌表餌。終不棄維州。」均可誦。丁未蘇杭甬鐵路借款交涉。汪以外務部侍郎奉命折衝。謗讟大起。浙人至詆以賣國賊。而汪氏實於國權路權。未嘗不斷斷爭持。故未久事即大白矣。

癸卯汪以五品卿銜充日本留學生總監督。是爲其從事教育職務之始。癸丑復一任教育總長。晚年尤殫心教育事業。辛酉北京平民大學創建。被推爲董事長。校長張一麐因事南下。不克就職。商允兼代。後乃卽眞。與發起諸人。悉力經營。並特設新聞學系。爲吾國大學有斯系之最早者。延徐寶璜邵振青主其事。畢業諸生。服務報界者。多能卓然自立。篳路藍縷。汪之力也。汪對諸生誨勉備至。並時以己貲助校費。戊辰秋冬間。校中小有事。汪氏力疾籌維。不遑寧憩。善後甫就緒。遂撒手長往矣。平大董事會張繼等祭文有云。「公視生徒。家人無異。課以藝能。勗以道義。病榻神游。寸心長寄。」又云。「集議兼旬。手書盈尺。薦賢孔亟。毀家不惜。八難交乘。二豎寖迫。惓惓校事。至於易簀。公今已矣。厥願未完。身輕校重。力盡心殫。」王式通挽詩有云。「勸學忘家計。窮思至蓋棺。籯金遺子少。畫象狀心難。校厄身同盡。人存責敢寬。世風猶不薄。八百泣孤寒。」曹經沅挽聯云。「促坐每閒愁國語。」「毀家未了育才心。」李家駒聯

云。「愛士具慈懷。尙留廣廈千間。八百孤寒齊下淚。」「斯文丁厄運。且薦生芻一束。兩三耆舊愴同歸。」均頗能道出此老心事。汪與郭曾炘劉若曾同卒於二三日間。聞者有耆舊凋零之感。李氏下聯及之。林開謩聯亦有「慨與郭劉同逝。貞元朝士已無多。」語。梁啟超(汪己丑鄉舉同年)未幾亦逝。故王式通挽詩有云。「飲冰今繼逝。同繙吉祥雲。」張元濟聯有云。「純飛遽亡。飲冰繼逝。知交盡零落。怕翻齒錄數同年。」黃濬聯有云。「九京盛朋從。歸神忍更飲冰招。」汪爲沈家本壻。故王詩有「翁壻潤淸譽」之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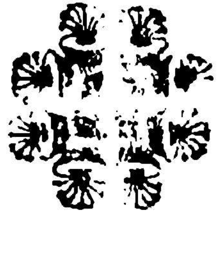
凌霄一士隨筆勘誤

二十二期下十一行「僕」誤「保(?)」二十三期四頁下三行「偏」誤「編」二十四期二頁十一行「刃」誤「刅」二十五期八行「城」誤「城城」下十三行「摶」誤「搏」二頁下八行「互」誤「亙」二十六期二頁下六行「戶」誤「兵」

談王士珍勘誤

十行「教職員」誤「董事會」下八行「陸軍」誤「兵」十二行「兼」誤「兼兵部」二頁一行「陸」誤「兵」









論評選輯

曲阜聖蹟務須保存

日前濟南電屢傳曲阜大成殿已被砲毀。聞者痛之。據確實公電之所報告。本月八日至十日。曲阜城頭發生激戰。守城之寧軍。置機關槍於孔廟之頂。此後又數日矣。未續讀公電。故大成殿是否破壞。無從證明。茲爲希望聖蹟萬一之保全。特陳數言以告兩軍最高當局及前線將領之注意。中國以五千年文化之古國。而古代建築物及美術精品。與夫一切日常用品。遺留今代者極少。若干古物惟賴掘墓得之。其現存地上者。宋元之物。已成珍寶。唐以上者幾絕無。千年以上之建築。亦決不可見。由此點言中國去日本尚遠甚。蓋日本著名佛寺如奈良法隆寺之流。今尚完好保存若干唐畫。其建築本身亦有千年以上之歷史。日本宮中。尤多唐物。衣冠樂器。皆有存者、凡日本所定爲國寶、而由國家特別保存之物、除一部分爲日古代之製作以外。餘皆中國古物也。日本開化。後於中國者三千年。其文物進步。始於我隋唐之世。然中國文化。只能由書籍紀錄中尋求。日本反能見千年以上之建築。與夫衣冠禮樂之屬。則甚矣諸夏衰微之可痛也。蓋中國最可憾者。爲亂時太多。而治日太少。而戰亂一起。破壞隨之。周秦以來。大亂數十次、小亂千百次。而中國文化中心在北方。北方之亂則特久而烈。魏晉以來。中原淪於野蠻異族統治之下者。總計一千餘年之久、故文物蕩然。多成灰燼。迨至近代。除地下外。已幾無存焉者。此我民族之至痛。而無可挽回者也。曲阜孔蹟。因歷代尊孔。破壞較輕、孔廟雖亦屢遭兵燹。但禮器樂器二庫。猶爲中國考古學上僅存之珍寶。杏壇枯檜。相傳爲孔子手植。其旁新生者。稱再生檜。宋米芾有贊。則亦宋以前物。又秦時藏經之壁。至今尚存。高廣約一丈。磚巨而長。此爲魯城故址之一部分。歷史價值。尤爲可貴。聖蹟殿藏聖像及聖蹟圖碑。其一爲晉顧虎頭畫而宋摹刻者。又摹刻唐吳道子畫像數種。皆美術史上之巨製。至於歷代碑碣。皆著名古迹。漢碑尤足珍貴。現存之大成殿。爲清雍正時所建。以建築論。並不爲古。然侖奐之美。除北平外。他處不可得見。至孔子林墓。則自古未經兵燹。其外周公祠顏子祠亦皆有考古學上之價值者。夫自最近數十年來。國民始注意保存古迹古物、然成績殊未顯。珍貴書畫日折入外人之手。如敦煌藏書之歸於法。皕宋樓之歸於日。尤其著者。國內僅存之若干古建築及名勝古迹。惟聞其日趨衰敗已耳。就現在論。歷史文化上北方最大之古迹。孰有過於曲阜者。假令此惟一較完好之名勝、而亦化砲灰、則所謂革命犧牲。豈不太慘哉。抑戰爭大事也。假令其地爲軍事成敗上所必爭。猶可別論。而曲阜實平原小邑。就戰略言。此地得失。毫

不關輕重。守津浦者。守兗州。猶可言也。何必守曲阜城。攻者亦然。平原作戰。四通八達。對於此彈丸小邑。奈何獨不避重大之犧牲。夫民國以來。津浦綫作戰已不下七八次。泰安徐州之間。其地名皆耳熟能詳之矣。然從未聞以曲阜為攻守。今番獨攻守焉。哀已。吾人願忠告兩軍最高當局。念此地軍事上可不必爭。及文化上之不可爭。如決勝負。應於曲阜以外之地點決之。曲阜城根本不必駐兵。使舉蹟得幸免兵燹焉。則國民拜賜大矣。不然。政爭得失之間。轉盼將成陳迹。然文化之損失。則永刼不可挽回。是則諸公對歷史上所負之責任。雖百身豈能贖哉。

（錄七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教育界一年之計在於夏

農家一年之計在於春。教育界則一年之計在於夏。蓋秋季係新學年年度開始之期。而暑假為日較長。辦學者於整頓校務。在此休假中計畫籌備。最為便利也。方今干戈遍地。公款支絀。教育經費。復非其他政費可比。中小學之無的款基金者。十年以來。久已時聞絕糧之聲。以蘇省畿輔之地。蘇州小學。欠款不發。教員至有兼充膠皮團員補助生活者。姑蘇密邇首都。近水樓臺。尚且如此。其他省埠窮史可知。是以教育界一年之計在於夏之說。在多數之中小學校。似猶不能適用。其情形勉強相合者。殆為大學專門各校乎。雖然。其間有根本的大問題焉。又不可以忽視。第一、所謂大學專門之整頓計畫。其最大策源地應在教育部。如學校或學系之歸併設置。適當的校長之遴選聘任。胥應由教育部負責解決。然後學校方可有合理的組織。校政方可有負責人。規劃。中國大學之濫設學科之重複。為世界所僅見。教育部向取放任政策。不甚負責。迄至近來。取締私立大學。勒令滬上所謂野雞大學數所停辦。始稍稍露現鋒鋩。然於官立各校。終嫌過度優容。所有國立公立大學專門諸校。幾乎全在種種特殊勢力之下。缺乏實際改良。而教育部固若熟視無覩也。前月干涉勞働大學。勒令停止招生。該校不服。則以教育部名義登報取銷其招生廣告。此事尚不失為有意著手整頓官學之一種表現。然其他國立學校內容腐敗。名不符實。亟待整飭者。尚不知凡幾也。私立大學。應加干涉責令改良者。亦尚不知凡幾也。為教育部計。應就全國大學之地點情形社會需要。教授來源。學生程度。經濟力量。通盤籌畫。規定其分合之宜。覈核其實際效能。先有確定之方針。統一之政策。不分官私。一律處置。毫不拘牽顧慮。然後中國方有辦理名實相符的大學之餘地。苟仍支支節節。張弛不一。則教育部終不足語於盡職。第二、教育部有方針與政策矣。奉行如不得人。則整頓等於白說。方今國立大學校長。人物實嫌太大。資望實嫌太高。事務實嫌太忙。如廣州中山大學校長則寧府重鎮考試院長之戴傳賢先生。北京大學校長則教育界至尊中央研究院長之蔡元培先生。北平大學校長則黨國元老直接間接總攬數十所教育文化機關之李煜瀛先生。此外各校校長大率非現任之顯達。即社會之名流。要之學有專精。力能專注。甘以一身貢獻於一校。不有外事縈懷者。似乎絕無而僅有。以袞袞諸公資深望重。能者多勞。如必責其專心壹意。為一校謀改良。策進步。非待遇大人物之道。故最上之策。莫過於明定責任。校置專長。現任之諸大人物。不便遙領或兼任者。何妨乘時頤養。稍節賢勞。為實在獻身教育者闢出路。如教育部長蔣夢麟先生請辭兼任之浙江大學校長。職實堪為名流楷。絕吾人以

為整頓教育。應自設置專任校長始。自來學界為迎拒校長事件。屢起爭潮。而此項根本問題。却從來無人提及。至足怪也。

第三、今秋各大學專門學校開學。劈頭第一件大事。當為合格學生之不易招收足額問題。蓋中國既有大學濫設之弊。故大學生之需要。乃見迫切。年來學生程度益低。原因係由招收太濫之故。連日津滬重要各報載有招生廣告之大學。已不下三十所。且皆為比較有名之校。其他公私不甚知名之大學。尙不在內。教育部既禁止各校續辦預科而新制中學實際上又復畢業無多。大學多而學生少。供過於求。勢非作僞濫收不止。如必嚴格相繩。則勢必如懸旗招兵。無人應募。豈非大僵時僵。且中學程度不一。教育部既有不經考試不准升學之令。則高中畢業生。未必人人皆有入大學專門之學力・且以現在社會經濟情狀觀察。高級中學畢業之優秀學生。其家庭財力又未必盡能供繼續求學之費用。是故此類學生。本已不多。而資力學力上。更未能全部升學。然則今年秋季全國數十處大學專門學校招生。豈非辦學者一大難關歟。不知教育當局。亦嘗計及善後辦法否。

以上三端。實為新學年度整頓大學專門各校之先決問題。苟無完善方法。則依舊為敷衍欺騙。辦學者在夏假之中。仍是一籌莫展。一經秋季始業。依舊粗製濫造。再混一年。再多誤一班青年子弟。為學術文化設想。誠不勝其悲憤也。

（錄七月十九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永定河堵築工程落成

永定河之堵築工程。定於今日在金門閘舉行落成典禮。該河工程處特先期柬邀各界前往參觀。其重視此項工程可知。永定河決口之延不堵築。為河北全省民衆之一大苦悶。今日得見此項工程之落成。安得無一言以弔之。

査永定河之決口。遠在去年七月十八日。迄至今日。已一年有二日。始得見第一期工程之竣事。工事之如此濡滯。當為人人所引為遺憾者。在過去一年間。因永定河之決口。奔流入淸。永定大淸兩流域之人民。毀家蕩產。甚至滅頂以殉。同時其他各河亦感壓迫。潰岸決堤。損失概亦稱是。沿河民衆遭此種橫逆之來襲。良懦者或竟委諸命運。然揆諸事實。則政府實應負其責。蓋人民已盡其完糧納稅之義務。政府竟不為預策其生命財產之安全。其為忝職。何待詞費。雖然。中國之事。每不可衡以常理。環境之複雜。與事實之困難。亦未始無為當局諒恕之餘地。當去年決口之後。河北當局之籌畫呼號。早已盡其能事。工事雖遲。然得有今日之些微成績者。猶為河工當局辛勤獲得之徼倖品。此一考年來之經過情形。可得而知者。蓋當決口之初。洪水橫流。只有臨時搶險之工作。絕無從容善後之餘裕。迨至秋深水歛。本已至實施堵築工程之時。然以種種複雜原因。卒未能及時興工。夫所謂複雜原因者。可包括河務權限之紛歧。高級當局之觀望。以及中央與地方之偏私等等現象。至於無錢辦事。特其最後之結果耳。凡此種種。吾人已一再言之。茲不復贅。然最簡單明瞭者。即永定河之堵築工程。雖自去年七八月之後。即着手籌備。直至今年三月底。始有着落。所謂第一期工程始從事進行。而其時已在時局破裂之後矣。夫時局破裂。而有動員百萬之中原大戰。其為不幸。自不待言。然永定河問題轉藉此減少其複雜性。得因事權之一致。而告興工。則事實也。而此外尤徼倖者。即永定河之口門。洞開歷一年之久。安瀾之後。並未發生重

大危險是也。若堵築決口。例應於秋後行之。乃此次獨不然。因循復因循。經過一度凌汛。而水竟不猛。迄起工之時。已屆桃汛。亦僅於三月初間在北岸三十三號一度出險。此後竟無若何事變。且當施工之時。有經驗之工程家。咸以桃汛已屆。始行堵口。恐將徒耗金錢。無補實際。乃當大汛已屆。各河紛報漲水之際。竟底於今日之粗成。寧為初料所及。農礦廳長李竟容氏最近在省府紀念週席上。謂此次永定河工程。在本省河工上開一新紀元。詎不然歟。然此種徼倖而開之新紀元。吾人雅不願治河者援以為例也。雖然。永定河堵築工程之落成。在今日究不失為一大幸事。然此河為河北各河水患之本。今經過長期間之破壞。實已創鉅痛深。健康來復。尚未完全。吾人於隱憂之餘。而有懸摯希望者數事。第一、河北省既已脫離南京政府之統治。事實的統治者便應切實負起河北之防水責任。此不得不望諸閻百川先生者。第二、永定河之經工兩費。南京財政部早已停發。然津海關業經地方掌有。則津海關每月應撥之八千七百五十兩。應使照撥。第三、今日第一期工程之完成。雖曰徼倖。實亦河工當局及工程人員之努力所致。今後仍宜本此精神。以克服未來之艱鉅。使此河今後不再為地方之患。兼為其他河工樹一模楷。斯尤今日應有之決心也。

（錄七月二十日天津大公報）

※　※　※　※　※

對於戰事之斷片的觀察

戰事何日得告終局乎。此南北各界各業人人心中共同必有之疑問也。

戰事果何日告終。不可預知。然有可知者。其一。欲速不能。其二。支持不久。是也。以前者。言此次戰事之特色。為雙方陣地戰之激烈。故雖一村一寨之微。必相當犧牲。始可奪取。憶四月開戰之初。寧軍首以全力攻擊兩點。曰歸德。曰亳州。方其時蔣方揚稱十日取汴鄭。炎炎大言。盛極一時。適有劉茂恩之變。二萬被俘。歸德遂陷。寧軍之勢。幾不可當。然爾來已三月矣。以數萬之衆。卒無如亳州何。至於隴海戰事。始終未得越野雞崗。近且縮至歸德焉。則足證此役言攻者之難也。寧軍於平漢路。亦曾大取攻勢。惟亦始終未得越許昌。其戰績惟彈擊樊鍾秀一事耳。迨上月中旬。蔣軍為奇襲之計。以重兵潛攻杞縣陳留。將以側襲開封。然與孫良誠軍適遇於中途。此役也。日六月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寧軍卒無功而退。其一大部分。今尚在寧陵睢州間。大抵開戰三閱月以來。寧軍大攻勢凡五六次。小者不計。由今結算。證明無功。然同時聯軍亦尚未越鄢城東。未克歸德。雙方以數十萬之衆。肉搏於數百里平原間者。竟已三月之久。由過去以衡未來。則足知戰局速決之難能焉。以後者言。戰局之不能速決固矣。然謂其將無限延長。則亦不能想像。蓋兵員與軍需皆有限。而消耗則無窮。故相持過久。必有不能支持者。試就數月來之經過推之。大抵迄今為止。雙方死傷不下十萬人。其中蔣軍較多。聯軍較少。而以兵員總比例衡之。已損失之兵員。至少當為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南京近日擬在湘贛等處積極招兵。然徵論招募之難。且新兵訓練。需要時日。故招兵斷不能應急需。長此肉搏消耗日甚。必有不能維持陣線之一日。至於金錢消耗。亦一絕大問題。約計寧方每月需一兩千萬。聯軍月需數百萬。聯軍籌欵難而所費少。寧方羅掘較易。而用度太弘。最近上海公債市場之暴落。反證東南財界人氣之蕭索。再相持一兩月後。瘠者固點金乏術。而肥者亦羅掘俱窮矣。而用度多者。其支持將愈難歟。是以今日戰事之大勢。既不能望

速決。亦不必憂過久。純就軍事的方面立論。雙方相持。當不能再逾三個月。至於勝敗之判斷。則迄今為止之成績。為攻者敗而守者未勝。其必再經幾度之激戰。方能告一段落乎。雖然。此專就軍事之物質方面及技術方面言也。以現在推之。最後解決戰局之要素。將不在物質與技術。因現在情形。憑物質與技術之力。縱能決勝敗。而不能定全局。而為最後解決之關鍵者。其政治乎。夫國民之厭戰而望治久矣。孰能由政治上得人心。即孰足得收拾全局之便利。由今論之。果何如哉。

海外僑胞回國投資

※※※※

（錄七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中國夙為入超之國。在世界經濟上久居落伍地位。其能稍稍調節出入口之缺陷者。惟有散居世界各國之千萬僑胞。年年以其辛勞所得。匯寄本國。而其在海外所營之事業。取金資於外人。亦即形成中國國富之一部。自前清末造。華僑兩字。已為國人注意。其心目中且以為華僑盡是資本家。而僑胞寄身域外。動受欺凌。其希望國勢進步。實較內地人民尤切。是以革命運動。華僑贊助最多。然而國人之所以報僑胞者。泰半為『失望』二字。憶國府奠都南京之時。海外僑民匯款回國。提倡航空事業。異常踴躍。該款作何用途。迄無正式報銷。各地僑胞。嘖有煩言。政府方面。似終無人負責。此事固足令海外僑民對本國灰心短氣。負其愛國之心。而近年僑胞本身地位。漸生重大變動。更足使中國在海外之國富為之動搖。今幸有僑胞等組織實業調查團。利用金貴銀賤時機。擬籌辦資本二千萬元之實業銀行。投資祖國。實為利己利國之舉。願政府國民有以玉成之。

中國國民勤慎耐勞。廉儉守信。向為世界著稱。故華人蹤跡。遍於全球。草萊初闢。每賴吾民。北如直豫之民。往往深入俄國。日本。朝鮮。南如粵閩同胞。勢力滿佈安南。暹羅。南洋。大者操縱經濟。小亦傭工負販。自俄國革命。俄屬華僑財產蕩然。海參崴伯力等處號為鉅商。全體破產。東路之變。犧牲尤大。日本朝鮮之僑胞。則商權悉為日本所奪。工人逐漸淘汰。以視二三十年前。地盤削小。勢力減殺。久已不可同日而語。邇來復因經濟緊迫。商況衰落之故。中國僑胞。商則破產。工則驅逐。存留之人。多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安南本中國藩屬。華人向占勢力。西貢河內一帶。經濟權久在華僑掌握。其最大事業。為碾米作塲。歐戰中間。法人及安南人之士地。頗為華商吸收。故中國所食西貢米。直接間接為華僑經營之產業。與純粹漏巵。尚屬有別。自歐戰以後。法人勢力恢復。運用政治力量。打擊華僑。而獎勵安南人與之競爭。反抗尤足予華僑以致命之苦痛。邇來安南華僑事業日見敗壞。著名之大碾米廠潤德號及義昌成等已在破產清理之中。其困窘情形。概可想見。暹邏米業。向亦由華人操持。近年該國百度維新。國勢進步。突過中國。故華僑遭受壓迫。與年俱進。南洋英荷各屬。素為中國勢力範圍。英荷人僅不啻為一守門巡警耳。然而近年日本南進政策。銳意發展。土人智識能力。漸見進步。而所在地政府。又一以排除華人勢力為主旨。華僑環境。惡劣異常。尤以樹膠業與錫礦業受生產過剩之影響。在南洋各埠華僑。商停業。工被欵。處境日益困難。地位一落千丈。誠以華人長處在能艱苦經營。孤軍奮鬭。其短處則在不知合羣。不善組織。故無術抵抗大資力與新組織。此種失敗原因。不特在南洋為然。任何地方。莫不如此。此實海外僑胞之生死問題。僑胞中之有遠識者固知

寄人籬下。終非久計。今果能移資於國內實業。既可保全財產。又可效力國家。爲計誠得。然而有一大問題焉。即政府與國民應如何爲僑胞謀便利與保護是也。

查國人對於華僑素祇認係資本家而不深知其眞正情況。僑胞則對本國缺乏認識。淸末以還。華僑回國經營企業。多告失敗。或受欺騙。故此次調查團宜有完善之組織。各地工商界更宜與爲周到之招待。多供給參考資料。政府方面。更宜妥爲指導。力予保護。務令華僑回國投資。可成事實。則海外國富內移。官私交利。至如何方使僑胞可以安心回國投資。則在今日生產破壞之中國。尤有表示切實辦法之必要。要之華僑在海外既居不安之境地。苟在國內有可發展之途。必可逐漸移回其資本。是在政府如何爲之保證安全。社會如何爲之鼓舞勇氣而已。

（錄七月二十二日天津大公報）

※　※　※　※

汪精衛君北來之感言

汪精衛君。三十年前之維新少年也。當淸末壬寅癸卯之際。汪君在日本。年甫弱冠。而執筆民報。已爲著名之革命文學家。言論風采。傾倒一時。時梁任公主新民叢報。爲論壇之雄。民報以鼓吹革命爲主旨。與梁爲政敵。然取締留學生風潮之起。汪君獨異於其他同盟會人。而與梁同調。殊以留學生棄學歸國爲不然。論者服其勇與公焉。辛亥。在北京埋炸彈。將以狙擊淸攝政王。被逮後。自述供詞。洋洋萬餘言。雖淸室親貴。亦諒其志而惜其才。故得不死。迨武昌起義。南北議和。遂出獄。參贊和局。當其時。東南人士仰慕風采之熱烈。爲他人所不及也。然汪君自是即標榜不仕，壬子北來。船中與蔡孑民諸氏。發表六不主義。故民國初元。概未任事。贛寧敗後。七八年間多在海外。寓南洋巴黎最久。在此期間。頗負淸高淡泊之名。其於中山。雖始終贊襄其事業。然不如胡漢民君之躬親事務。又其時在黨內頗富調和性。不趨極端。以是享名愈高。然論者亦譏其不肯負重大責任。抵自民十左右。其志趣精神。大有變化。自彼時起。負責輔佐中山先生。從事於民衆組織及理論宣傳。回粵之後。任事甚勤。負責甚勇。遂定改組國民黨之基礎。十三年改組後。中山以下。汪胡遂爲最高負責之人。是年冬。汪君隨中山北上。與北京臨時政府人。討論國民會議事。不諧。中山先生既歿。而一部分委員有西山會議之舉。未幾。君遂決然歸粵。主持召集第二屆代表大會。當是時也。黨的重心。已在汪君之身。綜計其二十餘年之政治生涯。或以此時期爲最精采。蓋其時黨軍政俱在草創。君身肩巨任。日無寸暇。文章演講。大聲疾呼。其精勤邁進慨然以天下爲己任之狀。與民國初元。直判若兩人也。黃埔練兵。汪君爲黨代表。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有中山艦之事。此爲蔣第一次之驅汪。汪遂走海外。迨其歸來。已在十六年革命軍得上海之後。夫自其赴漢絕蔣之日起。以至今日。蓋全處於政治上之逆境。雖因見阨於蔣。而亦授敵以隙。大抵一般社會之於汪君。自十六年漢口一役。誤解殊多。兩湖所受之共禍。不知內容者。至今責汪絕共之不早。而汪在粵之鄉望本隆甯無匹。乃自張黃之役。而紳商之流。乃變崇拜爲反對。憶十六年夏。汪君在漢口發表一文。題爲在夾攻中奮鬪。其近年情勢。此語足以盡之。然亦不得全歸罪於環境。因環境有時爲自己所造成也。嗚呼。國家領袖人才之養成難矣。中國言改革數十年。維新志士。何止萬千。然或壽不永。或才不强。或賚志以殉國。或中道而自棄。而一般通病。在不努力修養。亦未遭遇時機。碌碌因循。毫無建樹。以志士

始而以凡人終者。比比皆是也。辛亥革命。爲近代史之一大關鍵。然實質上初無成就。軍權專制。惡政橫行。適遇歐戰之潮流。受世界之激刺。十數年來。有志青年之革命熱情。又復磅礴而起。而領袖之需要遂更殷。此中山先生晚年之所以更受青年崇拜也。汪精衛君之才之學。皆爲民國之第一流。而修養不倦。新知日豐。七八年來。復發舒負責。故於十三年後繼中山而爲國民黨之領袖。人才時會之相合。可謂無兩矣。然資望養成而不能得其用。抑何可惜之甚也。雖然。國事之進步或逆轉。其關鍵要在指導之人物及方法。中國大勢。必趨於民主政治。然如何而後能達。乃爲應嚴重討論之問題。意者近年試驗中之制度與理論。皆有改正或確定之必要乎。抑最近兩年可痛之現象。爲民氣消沈與士風萎靡。一般對於革命之信仰。因對於現狀失望之故而成懷疑。而當事者看事太易。斷事太速。處置太疏。變動太快。其足以使民衆懷疑。亦自有應負之責在。然中國終不應亡。專制腐敗之軍政。終不應存在。苟有人心者。又安能聽其頹然以終乎。汪君定今日到津。吾人既深念其賢勞。更痛感國事之墮落。廿年回首。棖觸萬端。遂雜述所感。以代歡迎之詞。汪君將何以指導中原同胞。乃吾人所欣然願聞者矣。

（錄七月二十三日天津大公報）

※　※　※　※

言論自由與立言之態度

近年政治上最大之失著。爲錮閉思想。干涉言論。以致士氣消沈。人心萎靡。當局者但求一時的耳根清淨。而不知影響所及。得不償失。邇來北方有力者迭經表示。尊重言論自由。事實上亦確能循此正軌。不輕爲箝制輿論束縛思想之舉動。南方有力者雖於軍事消息不容輕洩。反對政論。不容傳佈。然於軍、政、黨、不發生直接反對作用之紀事電訊。近已容許相當登載。比較從前。似稍和緩。此觀於南中報紙情形。可以知之。而戰局告終之後。行將解放言論。尤爲各方有力者一致之聲明。此誠言論界所歡迎者。惟年來因政論不容正式宣洩之故。一部分政論家流於偏激的感情論。尤以青年學生。好以揭發暴露的語調。發爲文字。每不免於周內尖刻。以辭害意。在作者固可取快一時。在讀者亦或暫時衝動。然而一經訴諸理智。衡以事實。輒有褊狹空疏。鋪張過火之感。猶不及其墮落言論之權威與信用則一。此種弊害。固爲時代政象所激成。然爲言論紀事之效率計。要有矯正改良之必要。吾人以爲中國建設大業。經緯萬端。經茲破壞。尤增困難。故自政治組織經濟設施。以至社會公私事業。皆應有縝密之研究。乃可爲具體的主張。不特不應抱持成見。挾以感情。即向來之概念論。抽象觀。今後亦將漸不適用。蓋中國之政治、經濟、社會諸問題。悉皆複雜。而今後亟待解答之問題。又無一而非事實關係。政論家非研究有素。洞澈本原。斷不能有解答難題。對症開方之能力。襲昔原理原則之說。非所貴也。舉例言之。三民主義。固係眞理。然如何而可實現主義。民主勢力。固應確立。然如何而可使其確立。平均地權。固宜實行。然如何而可令其平均。地方自治。自應辦理。然如何而可推行盡利。凡此種種。皆爲具體問題。亟需切實答案。政論家若無坐而言起而行之素養。則言之無物。其言不信。其說無力。可斷言也。夫所貴乎言論者。在有權威。而權威所寄。第一。在根據確實。第二。在主張正大。第三。在方案有效。必如是乃可超脫乎感情論與抽象論之範圍。而具有建設性。不特作政論應當如此。即對社會任何事業或現象之批評與建議。皆宜取此態度。乃可一洗我國文人空虛刻毒之習。且易喚起社

會之信仰。多予所言以實行之機會。舉例言之。近來北平各校學生。投書各報。揭破各本校內容。文多深刻。語帶尖酸。雖極奚落攻擊之致。而實際反易引起社會之懷疑。以為事實或不致如是之甚。此種作品文體。殆受近年所謂「語絲」派文學之影響。青年好弄。喜為揣摩。而不知此種態度。以之作小品文字。使嬉笑怒罵。皆成文章。未嘗不可。若以之作正式批評建議之文。則易啓不誠無信之譏。以失文字作用。凡此立言態度。胥與文字之權威有關。吾人欲固民主勢力。宜彰言論信用。故一方而應為言論之自由奮鬭。一方而亦應為言論之價值努力。然則立言態度之矯正改良。其關係寧不重且大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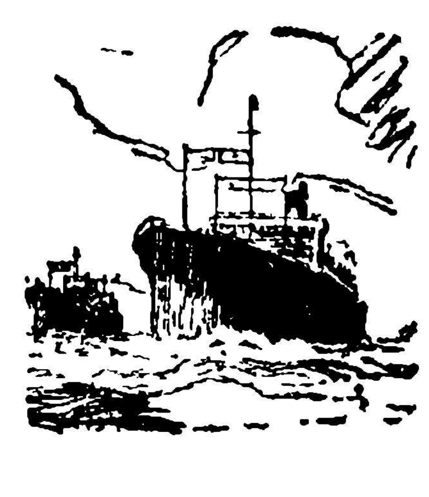
（錄七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報）

※　※　※　※　※

瓜蛇與蛇瓜

（郁逸柎）

吾蘇有岐黃家許翰青者。日前醫室中忽來一病人。病甚劇。失其行動力。由人舁之而來。既就診。則左足浮腫而痛楚。且作青黑色。足因腫故。其大視右足而倍之。比立於地。幾不知為一人之肢也。翰青察其狀態。知為從事稼穡者。乃曰。爾非受王瓜蛇之毒乎。曰。然。蓋病人耕人之田。為傭役。即俗之所謂長工是也。夜飲返。月色甚佳。行經瓜畦之旁。卷鬚蔓攀。王瓜初熟。忽覺一瓜蠕蠕動。正詫異間。則瓜形之蛇。已蜒及其足。固不及測防也。翰青曰。瓜蛇甚毒。幸爾早治。否則腫延過膝。雖盧扁復生。無可挽救矣。今不須藥。即藥亦不為功。爾歸後。可摘嫩王瓜一枚。搗之成濃汁。塗於被螫處便愈矣。病人如其言。試之果效。夫蛇之似瓜。已屬罕聞。尚有瓜之似蛇。天壤間眞無奇不有也。曾憶吾國某巨公至扶桑。扶桑人享以盛饌。招以藝妓。既而侍者進蛇瓜一簋。某巨公以其形之可怖。不敢嘗。同座者無不津津樂啖。謂甘脆清香。無可方物。藝妓有生長千島者。曰。是為吾鄉土產。栽植綦難。久雨則爛。久晴則偃。故頗不易得。得者視為貴品。聞遜時李合肥來敝邦。曾一嘗其味。贊美不絕口云。



附錄

土地法（四續）（六月二十七日國務會議議決公布）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畫並附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畫書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徵收土地原因。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聲請為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細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六、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三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三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并依左列規定為之。

一、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

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權利爲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担。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因執行前項工作。于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爲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著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爲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担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物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得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爲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用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應將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担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爲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費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爲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徵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前項之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事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行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關於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事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幷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擅入土地工作者。除勒令停止外。幷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元以上　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附錄土地法原則

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用。並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意蓋在乎此。欲求此主張之實現。必要防止私人壟斷土地。以謀不當利得之企圖。並須設法使土地本身。非因施以資本或勞力改良結果所得之增益。歸爲公有。爲求達此目的之惟一最有效之手段。厥爲按照地值征稅。及征收土地增益稅之辦法。茲將此項辦法所根據之原則。及與原則有關係之主要各點。分別說明之。

(一)徵收土地稅以地値爲

根據

總理主張由人民（即土地所有權者）自由申報之數額。爲征稅標準。但政府得按照申報之價收買之。其目的在使人民不敢因圖避免少數地稅。致將地價少報。用意至善。查政府於此種情形中收買人民土地普通辦法。係將其土地拍賣。所得之賣價。先照原地主申報之價償還。餘歸政府所有。但此種辦法。在實施時。每爲社會上及經濟上一時的情形所迫。致生窒碍。（例如加拿大之雲哥華市。於歐戰後之數年間。將欠繳地稅之土地。每次拍賣少有應之者。又青島在德人管理時間。於此點感受同樣困難。）茲擬於此辦法略加以補充。關於都市之土地。在人民申報地價後政府再加以估定。每年征收地稅。以政府估定地值爲標準。至徵收土地增益稅。則以申報地價爲標準。但政府仍保留其按照申報地價收買之權。似此於實行上較爲便利也。

（一）土地稅率采漸進辦法

按照根據地值征稅原則。土地稅率。應等於地賃之數。蓋地賃既變爲地稅。歸諸國家。則地主除用人力資本改良土地。以得收益外。無坐享地賃利益之機會。而土地所有權者。不能以土地居奇。棄不使用。其結果則地價廉。於是使用土地之權利。必漸趨普遍。前此以壟斷土地圖利之資本。亦必逐漸轉授於生產事業。彼主張根據地值徵稅之經濟學者。每謂「一地稅貴地價廉。而生產事業發達」。即指此也。

關於決定稅率問題。據地值稅專家單維廉氏之主張。（單氏德國人。青島土地稅計畫出自其手。總理於民國十三年曾聘至廣州專研究土地稅問題）以地方上通行貸款利率之平均數目。爲稅率之標準。曾假定廣州通行貸款利息之平均數目。爲百分之十。即主張以按照地值百分之十。爲廣州土地稅率。惟總理對於土地稅率曾言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並有主張值百抽一之意。（見民生主義第二講）與單維廉之說。大有出入。單維廉氏以百分一稅率爲過輕。決不能達到地價低廉之目的。所以單維廉氏在廣州時。主張澈底辦法。竭力維獲其高稅率之原則。而廖仲愷先生則以百分之十稅率。爲不可行。仍主張百分一之輕稅率。俟將來逐漸增加。當時關於此點之討論。意見兩歧。主張輕稅率者之意。乃爲便於施行起見。或於經濟現狀不願發生重大影響。故決採漸進方法。

（二）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行累進稅

島地稅須與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稅。（以下簡稱土地增益稅）一併施行。方收平均地權之效。互相爲用。不可缺一。按照地值稅原理。地價之增漲。由於人口增加。與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非由於地主之力量得來。其增益應歸諸社會。以衆人之財富。還諸衆人。本極合乎社會的公道原則也。

地值稅按平征收。土地增益稅則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經若干年而不移轉時征收之。其稅率之輕重。互爲因果。蓋地值稅輕。土地增益必大。反之地值稅重。土地增益必微。前者地主以稅率輕微。尙可以土地爲投機。後者地主因負重稅。勢必急圖改良。或變賣其土地。不能置之不顧。專候漲價而售。若重收地值稅。並決定土地增益稅爲土地漲價之全部。其結果則地價廉。土產事業發達。此爲地值稅經濟學者所主張之澈底辦法。若地值稅與增益稅均輕。其結果則地價仍漲不已。不能完全制止土地之投機。此單維廉氏在廣州土地稅委員會討論稅率輕重之點。所以力辯廣州暫擬地值稅率百分一。及增益稅爲增益全部三分一之條爲不

可行。至輕課地值。並征收土地增益。全部既可收徹底之效。又於社會經濟現狀不致有劇烈反響。此乃中庸之道。所以總理主張地值稅值百抽一。而增益全部歸公也。惟是法貴施行有序。且貴乎便民。有主張分期辦法。先征一部分。俟推行便利。然後逐漸增加稅率者。有主張累進征稅。（參看本文德國稅率表）者。本立法原則。即決採用後者。且主張祇定大體原則。予各地方以斟酌情形決定辦法之餘地。

（四）土地改良物之輕稅

依照根據地值征稅原則。於征收地值稅外。所有地面改良物。一概免征。以收土地改良之效。在土地稅實行後。如廣州之房捐及北平之鋪捐等類。須一律廢除。或逐漸減輕。否則與按地值征稅之原則相違反。不特無大效可見。反於經濟上發生不良影響。惟從財政上實際情形觀之。若一律廢除。恐生窒礙。查加拿大有數城市。於實行地值稅時。地面改良物。完全停止徵稅。市庫收入。為之不敷。雲高華一市。行之不及數年。即回復徵收改良物辦法。據其當局言。亦因格於財政上實際情形。不能不採權宜辦法。以現在中國各都市情形而論。房捐實占市庫收入一大部分。若新稅收入未能抵補之前。即驟行廢止之。恐亦蹈雲高華市覆轍。此點亟應詳加考慮。查總理在大元帥任內時。頒行土地稅法。規定改良物值千抽五。其意在雙方顧全。不肯偏重。本立法原則採用之。

（五）政府改用私有土地辦法

政府得用價收買私有土地。為國防公益。或公營事業之用。但不得收買土地為營利目的。收用私有土地時。所有土地上改良物。政府須予以相當賠償。

（六）免稅土地

政府機關。及地方公有之土地。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經政府許可後。得免繳地稅。

（七）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現代都市規劃。將市內土地。畫分用途。地主須遵政府規定辦法。依時實行使用。逾期不遵辦。即將該地稅率增加。或估高其地值。以促進土地之改良。至於都市外之荒地。亦依此原則行之。

土地掌管機關

關於土地掌管機關設省及市。（以五萬人口以上者。為都市。）土地局及縣土地局。並設一中央機關監督並指揮之。土地掌管機關職權。

一、管理公有土地。
二、土地測量。
三、土地登記。
四、保管土地冊籍。
五、發給土地契據。
六、估計地值。
七、解決因本法發生之爭執。
八、訂定地稅冊。關於收稅事項。應由財政機關辦理。關於減稅或免稅事項。非本法明白規定者。由國民政府決定之。關於解決本法發生之爭執。設土地仲裁裁判所辦理之。
九、土地權移轉須經政府許可。土地為生產之根本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之物。實為國民生計之基礎。與其他財富之可以用人力增減者不同。故政府於土地權之移轉。認為於國計民生有妨礙時。可以制止及取消之。查德國人所定之膠州土地法。於土地轉移。須得政府之允許。可為前例也。

附說

本原則決定後。先擬都市土地法。祇規定大綱。其餘細則。悉由各都市自行斟酌地方情形擬

理。較為易舉亦為進行初步之所必然也。本土地法原則。係以總理主張為根據。參以單維廉顧問在廣州時討論之結果。單氏之主張。即係膠州所已實行之辦法。是以本原則。亦與膠州辦法相近也。按膠州地值稅率為百分之六。按年征收。增益稅為土地漲價總數三分之一。凡土地移轉。及土地使用目的。須經政府允許。方為有效。如土地不依政府規定改良。即收其地值稅率。遞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四為止。俟該土地遵照政府規定改良後。即回復其百分之六稅率征收之。膠州辦法實行以後。對於防止土地投機事業。頗著成效。地價亦無突漲之弊。其為良好的土地政策。世人多稱之。總理亦嘗謂可以取法者也。以上所陳各點。祗係地值稅之普通原則。土地法於實施上能否得所期的效果。稅率之輕重。固關係甚大。而估計地值方法。於運用上亦至為重要。假如稅率既高。可以估低其地值。打銷高稅率之效力。若稅率輕微。可以估高其地值。為之救濟。查實行地值稅各國。其估計地值高至與市價相平者。實佔少數。平常不過達至市價百分之五十至七十為止。其估計至與市價相埒者。膠州行之。近年美國麻沙卅塞州之索福克府。亦號稱估計地值至與市價相埒云。是以稅率之輕重。與估計地值之高低。互為因果。但關於此點之決定。擬請留為起草法案時之斟酌餘地。不必與稅率原則同時決定。而且各種施行手續。及方法。其可以影響於原則者。尚不知多少。均應於草擬條文時再加斟酌。逐條解釋。較為詳盡也。

印泥保藏法

以成

昔人有云。「筆硯精良。人生一樂。」印泥增印章之光華。更甚於筆硯。然此物亦須保藏得宜。方可常存其異采奇光也

㈠愼收貯 舊磁第一。晶玉次之。不宜銅錫。最忌漆器。犀象及石。尤宜避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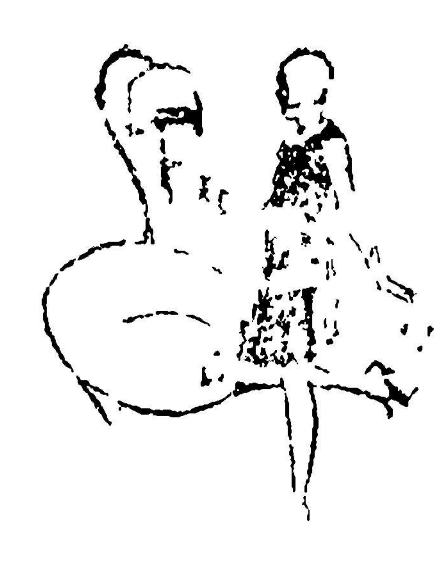
㈡養色澤 收貯器中。如堆寶塔。油在四邊。常令圓養。則色鮮明。又能永久。

㈢勤翻調 砂體沉下。油性上浮。翻調旣勻。和其體性。十日半月。宜翻一次。印出紙上。自然有神。

㈣宜翻曬 春冬日暖。宜曬一時。夏秋日烈。宜曬一刻。更宜愼密。毋使灰落。久而不動。印色自壞。

㈤愼黴濕 芒種以後。概以高閣。冀北風高。南山烟雨。斥鹵卑濕。高藏愼密。又宜常曬。

二主之僕（五）



意大利 Carlo Goldoni 原著

紫鳳　譯

第二幕　第三塲

白利來旅館門外街上

侍女登塲

侍女　我的好小姐！讓我這樣的一個年輕女郎，獨自到店裏來送信！伺候有愛情事件的姑娘是件苦事，我這位小姐幹了整千整萬的笨事，這件事我最不明白——伊既是那樣愛郎錫侯，為他幾乎把性命都送掉，為什麼伊又寫信給這位先生？冬天要一個，夏天又要一個嗎，我想大概是的！好，到了！我不願進這旅館，我一喊，會有人出來的。嚇！有人在裏面嗎？

（侍者甲自旅館中出）

甲　小姑娘，你有什麼事？

侍女　（旁白）我羞的了不得。（向侍者）請告訴我，有位羅佛得先生在這裏住嗎？是不是在這裏？

甲　是的，是在這裏，此刻他剛用過午飯。

侍女　我有話同他說。

甲　一封信嗎，你可以到裏面。

侍女　你以為我是什麼樣的人？我是他未婚妻的侍女。

甲　那更好，請從這邊走。

侍女　啊，但我不願進去。

甲　你要我把他請出來到街上談嗎？這事不很好辦。況且，畢先生正在和他談話呢。

侍女　什麼，我的主人？更糟更糟了，我不進去。

甲　如你同意，　我可以把他的僕人喚出來。

侍女　低低的，黑黑的那個人嗎？

甲　差不多是那樣。

侍女　對了，去把他請來。

甲　（旁白）我明白了，伊找那個黑小子，進旅館伊不好意思，但在大街上讓人看着伊却不怕羞。（進旅館）

侍女　假如我主人見我，我說什麼？我要告訴他我是為找他來的，這辦法不錯，我向來是對答從容不迫的。

（盧升携酒瓶酒杯白布巾自旅館出）

盧　誰找我？

侍女　對不起我打攪了你。

盧　那有的話，我在這裏候你的吩咐。

侍女　我怕正在你吃飯的時候把你請了出來。

盧　不錯我是在吃飯，但歇一歇再吃也不妨。

侍女　那我很對不起。

盧　我倒很高興，事實是這樣，我有點肚脹，你的妙眼正是使我消食的東西。

侍女　（旁白）莽撞極了。

盧　我把這瓶子放下，我們再談，吾愛！

侍女　（旁白）他拿「吾愛」稱呼我！（向盧）我小姐有封信給羅佛得先生，我不願進這旅館，我想你伺候他，或可把這事煩勞你。

盧　那我是樂意幹的，但我先要告訴你，我這裏也有你一點信息。

侍女　誰給我的？

盧　一個最誠實的人給你的，告訴我，你認識盧升先生嗎？

侍女　我想我曾經聽見過這個名字，但我不敢一定，（旁白）這準是他自己。

盧　他是一個漂亮人，不很高，很強壯，談話極聰明，並懂得安排酒席——

侍女　我根本不認識這個人。

盧　不，你認識他；還有一件事，他愛你！

侍女　啊！你是和我開玩笑！

盧　假如他在他愛情方面有得一點報酬的希望，他便使你知道他是誰。

侍女　好，先生，假如我見他，並且他眞愛我，我對他愛情給一點報酬也是可能的。

盧　我可以使他來見你嗎？

侍女　我很願見他。

盧　請略等一等。（進旅館）

侍女　原來不是他。

（盧升自旅館出，向侍女深深鞠躬，走近侍女，微歎。又進旅館）

侍女　我不懂這是演的什麽把戲。

（盧升又自旅館出）

盧　你見他了嗎？

侍女　見誰？

盧　那個對你一見傾心的人。

侍女　除有你我沒見別人。

盧　（歎息）好！

侍女　那是你嗎，自己承認愛我。

盧　是我。（歎息）

侍女　爲怎麽你方纔不說？

盧　因爲我有點怕羞，

侍女　他的手段叫鐵石心腸的人也要愛他的。

盧　好，你說什麽呢？

侍女　我說——

盧　嘿，告訴我，

侍女　啊——我也有點怕羞。

盧　那麽若我們倆在一起，那便是一對怕羞的人兒了，

侍女　我可以說，你便是我所愛的人。

盧　你是處女嗎？

侍女　你管得着嗎？

盧　我猜你這話的意思是「的確不是」。

侍女　意思恰巧相反，「的確是的。」

盧　我也是個單身漢。

侍女　我有一百次出嫁的機會了，但我向未找到我意中的人。

盧　你想我有點希望嗎？

侍女　好——這裏有一——你有點——不，我不願再說了。

盧　假如有人要想和你結婚，他必需怎樣做？

侍女　我父母都沒有，他只要和我主人，或是和我小姐講便可以。

盧　假如我和他們講，他們將說什麽？

侍女　他們將說，假如我同意——

盧　那你將怎麽說？

侍女　我將說——假如他們也同意。

盧　那成了，我們一定都同意。把信給我，當我拿來回信的時候，我們再談一談。

侍女　這是信。

盧　你知道裏面說些什麽嗎？

侍女　不知道——我也很想知道裏面說些什麽。

盧　我希望這不是一封侮辱人的信，不然我的面皮便保不住了。

侍女　誰曉得，也許是封情書。

盧　我不願自找麻煩。假如我不知道信的內容是什麼，我不願接他。

侍女　我們可以拆開來看——但我們怎樣把他再封起來？

盧　那留給我辦好了，粘信是我的拿手好戲。這是別人所趕不上的。

侍女　那我們便把他拆開。

盧　你認識字嗎？

侍女　認識不多，但你一定認識的很多，我想。

盧　是的，我也認識不多。

侍女　那我們拆吧。

盧　我們應當拆的乾淨些。（撕去一塊）

侍女　啊！你怎麼這樣幹？

盧　不要緊，我有秘法可以收拾。這便是信了。

侍女　快點，你看。

盧　還是你看，你認你小姐的手筆較我好些。

侍女　（看信）真的，我一個字也不認識。

盧　（看信）我也是一樣。

侍女　那我們拆開有什麼用處？

盧　（接過信）等等，讓我想想我可以認識幾個字。

侍女　啊，我也可以認識幾個字母。

盧　讓我們一個一個試試看。這不是個M嗎？

侍女　不是！那是一個K。

盧　M和K本來差不多

侍女　R，n，o，不對，不對，別作聲；我想這是一個M，——Mi，mi，——mio！

盧　這不是mio，這是mia

侍女　這是mio，這裏有一個鈎——

盧　那更證明是mia。

（羅小姐及畢先生自旅館中出。）

畢先生　（向侍女）你在這裏做什麼？

侍女　（驚嚇）沒事，我來找你的，先生

畢先生　找我幹什麼？

侍女　小姐請你，先生。

羅　（向盧升）那是什麼紙。

盧　（驚嚇）沒什麼，不過是一張紙。

羅　讓我看，

盧　（遞信與羅，戰慄）是，先生。

羅　什麼，這是給我的一封信，混蛋，我的信你都要拆開嗎？

盧　我一點都不曉得，先生——

羅　你看，畢先生，這是畢小姐來的信，伊告訴我郎錫侯瘋了似的嫉妬情形——這混蛋不小心把他拆開了。

畢先生　（向侍　）你帮他拆的信嗎？

侍女　我一點都不曉得，先生。

羅　這信是誰開的？

盧升　不是我，

侍女　不是我，

畢先生　那，誰交來的？

侍女　盧升交給他的主人，

盧　她交給我，

侍女　（旁白）小子，我從此不再喜歡你了。

畢先生　你這好管閒事的小賤人，這件事都是你的不好，我很想給你一個嘴巴。

侍女　向來誰也不能打我嘴巴，你的話很奇怪。

畢先生　（走近侍女）這是你回答我的態度嗎？

侍女　你抓不到我，你的腿有毛病，你不

會跑，(跑下)

畢先生　你這刁女人，你看我能跑不能跑，我要抓到你。(跑追侍女，退場)

盧　(旁白)我怎樣能脫身呢！

羅　(看信，旁白)可憐的克麗絲、郎錫侯的嫉妒要使她心碎了，我最好還是把眞情告訴大家，使她心安。

盧　(擬偷跑)我想他不注意我，我還是走爲上策。

羅　你向那裏走?

盧　那裏都不去。(站住)

羅　你爲什麼要拆這封信?

盧　那是畢家侍女幹的，沒有我的關係。

羅　畢家侍女，眞的嗎！你幹的，你這壞蛋，一次不夠還來二次，這是今天你拆我的第二封信了，過來

盧　(畏怯，不得已走近羅前)啊！求你寬恕，先生——

羅　走過來！我說。

盧　(如前)啊，看上天的面子，先生——

羅　(抽盧升腰間所帶木棒，痛打盧升。羅背向旅館窗口，傅若林自窗口下望)

傅　這是怎麼回事?打我的僕人?(離窗口)

盧　高抬貴手，饒恕我——

羅　拿過去，混蛋，下次再拆我的信。(擲木棍地上，走向街頭，退場)

盧　(見羅已退場)我的皮！我的肉！這是對待我這種人的方法嗎?打我這樣的人?如你覺一個僕人不好，你可讓他走路，但你不應該打呀。

(傅自旅館出，盧未注意)

傅　這是怎麼回事?

盧　(見傅)啊！我說他不應該這樣打別人的僕人。這對我主人是一種侮辱。(向羅退場方面看)

傅　是的，這對我是一種侮辱。打你的人是誰?

盧　我不能夠說，先生，我不認識他。

傅　他爲什麼打你?

盧　因爲我——我吐口沫在他鞋子上。

傅　那你便讓他這樣打你嗎?動都不動嗎?一點都不敢抵抗嗎?你還說對我是侮辱?笨驢！傻蛋！懦夫！(拾起木根)你既歡喜挨打，我便使你痛快。我打你的本領也不在那人之下(打盧升，復進旅館)

盧　這倒不錯，我伺候兩個主人也不算白幹，他們兩個都給我工錢了。

(盧升進旅館)

(幕下)

第二幕第三場終。

第三幕　第一場

白利來旅館中之一室

開幕，盧升獨在場

盧升　挨打的事我不在意！我吃的不錯，中飯已吃的很好，晚飯也許更好些，在我能伺候兩個主人期間，至少，我可得兩份工錢。——現在幹什麼事?第一號主人出去了，第二號主人睡熟了。什麼，這正是晾衣服的時候——先把衣服拿出箱子來看是否有別事可作。鑰匙在這裏，這個屋子晾衣服正好用，我要把箱子搬出來，把這事辦的漂漂亮亮的。但我得有人幫我的忙(喊)侍者！

(侍者甲侍者乙同上場)

甲　你要什麼?

盧　我要你幫忙把那兩個屋子的箱子搬出來，把衣服晾一晾。

侍者甲　(向乙)我帮他。

盧　(向侍者乙)這裏來，我將給你一把我主人給我的東西。

(盧升及侍者乙入羅室)

甲　他像是一個很少有的好僕人——又快，辦事又留心；但我能猜透其中的隱情。我也伺候過人，一切把戲我都知道，沒有人爲愛他主人而賣力的，他們不是爲偷東西便是裝腔作勢來欺騙主人。

(盧及侍者乙抬箱子自羅室出。)

盧　輕輕的！讓我們放在這裏，(放箱子在屋子正中)現在讓我們拿那一個，但是安靜點，我主人在那裏睡得正熟呢。

(盧及侍者乙入傅室。)

甲　他若不是個一等的角色，便是個眞正的光棍，我向沒見過一人侍候兩個主人像他這樣的。我要睜開眼睛看着，也許，表面他裝着伺候兩個主人，實地他打算兩面偷東西。

(盧及侍者乙抬傅箱上)

盧　我們把這個放在這裏。(放箱地板上，離前箱不遠。)(向侍者乙)現在，你如願走，可以走了，沒別事再煩你了。

甲　(向侍者乙)走吧，到廚房裏去(侍者乙退場)(向盧)用我帮你的忙嗎？

盧　不用，謝謝你；我自己辦得了。

侍者甲　我要說，你是個作工的偉人，我很怪你怎麼辦這樣多的事。(侍者甲退場)

盧　現在我可好好幹我的事了；慢慢的，靜靜的，也沒人打攪我。(自衣袋中取出鑰匙)該用那一個鑰匙，我不曉得？對那一個箱子合式？讓我試試看。(開箱子)我一猜便猜着了。我是世界上最聰明的人。那一個鑰匙一準可開那一個箱子。(自袋中取出第二鑰匙開第二箱子。)現在兩個箱子都開了。讓我把東西都拿出來。(將兩箱中衣服都取出放桌上。兩箱皆有黑衣服一套。餘爲別色衣服紙張書籍等。)我看這口袋裏有東西沒有。也許他放的有餅乾和糖在裏面，也未可知。(搜羅箱黑衣口袋得相片一。)啊，一個漂亮的相片？這個人很漂亮！這是誰？這是怪事，我似乎認識他，但我不記得了。他多少有一點像我的主人，但不是的，他向沒有穿過這樣的衣服，也不戴這假髮。

(傅若林自室中喊。)

傅　盧升。

盧　啊他醒了。假如魔鬼使他出來看見別人的箱子，他便要懷疑——快，快，我要把他鎖起來，說我不知道那是誰的。(急忙重裝衣服)

傅　(喊)盧升！

盧　來了，先生。(旁白)我應該先把這衣服放好。但這件黑衣服我忘記是那個箱子裏的。這紙，我也不知道。

傅　(喊。)這裏來！我說，不然，我又要讓棍子請你。

盧　就來了，先生。(旁白)快點，趁他還沒出來！他走以後我再整理(將衣服書籍等亂堆箱子中，重加鎖。)

(傅若林服睡衣上)

傅　你幹些什麼事情？

盧　先生，你不是告訴我晾你的衣服嗎？我正在這裏幹這件事，

傅　那隻箱子，那是誰的？

盧　我不知道，那是另一位先生的。

傅　把我的黑袍子給我，

盧　好，先生，(開傅箱，取黑衣出交傅，助傅脫睡衣穿黑衣。傅以手放袋內發現照片)

傅　(驚異)這是什麼？

盧　(旁白)天老爺，我又弄錯了，我應該放在那位先生的衣服裏，都是黑顏色，我怎能分別清楚。

傅　天哪！這不會錯，這是我的照片，我給我親愛的比麗絲的那一張。(向盧)告訴我，這個像片怎麼跑在我口袋裏？以前並沒這東西。

盧　這叫我怎麼回答？我沒辦法，讓我想想——

傅　來呀，快說，回答我。這張照片怎麼到我口袋裏來？

盧　先生，願你仁慈，願你饒恕我的冒昧，那是我的照片，我怕遺失，所以放在你箱子裏保存着。

傅　你這照片從那裏得來的？

盧　我主人留給我的。

傅　留給你的？

盧　是的，先生，我從前有一個主人死了，他留給我幾件小東西，別的我都賣了，只剩這照片，先生。

傅　天哪！你的主人死多久了？

盧　不過一星期以前，先生。(旁白)不管了，我想起什麼便說什麼。

傅　你主人的名子是什麼？

盧　我不知道，他

傅　你伺奉他有多少日子？

盧　時間很短，不過十一二天。

傅　(旁白　天哪，越看越像比麗絲，她走時穿的男子衣服，她不把名字告訴人。啊！假如是真的，我的罪過！

盧　(旁白)他既句句話都相信，我樂得繼續我的神話。

傅　(喪氣)告訴我，你的主人年輕嗎？

盧　是的，很年輕的一位先生。

傅　箱子刮的很乾淨嗎？

盧　很乾淨，先生。

傅　(旁白，歎)那是她，沒有疑問了。

盧　(旁白)我希望我不要再挨一頓打。

傅　至少，你知道你主人從那裏來的嗎？

盧　我知道，先生，但我一時想不起來。

傅　他是從突恩來的？

盧　便是突恩　先生。

傅　(旁白)他每句都似刀刺我的心一樣。(向盧)再告訴我，從突恩來的那位年輕先生，他真是死了嗎？

盧　他的確是死了，先生。

傅　他害什麼病死的？

盧　他遇着了意外，(旁白)似乎這樣說最好。

傅　下葬了嗎？

盧　(旁白)我並沒防他問這一句。(向傅)沒有下葬，先生。

傅　什麼！

盧　不是，先生，跟他來的另一個僕人得到允許，把他裝殮好送回家去了。

傅　是不是那個人，今早託你到郵局取信的那個人？

盧　對了，先生，他便是白司貴。

傅 那麼完全絕望了。比麗絲死了。不幸的比麗絲！途中的磨難，心裏的苦痛當然斷送了她。啊！我的愁腸不能再忍了。

(傅進臥室)

盧 這照片使他心都碎了。他一準認識那位先生。好，我最好把這些箱子送回去，不然我也許還會同樣的倒霉事呢。啊！瞧，那一位主人又來了。

(羅小姐及畢先生上)

羅 我敢斷定，畢先生，銀子和蠟燭交貨的兩筆賬記了兩次。

畢先生 也許我的記賬員記錯了。我們可把賬冉看一遍，便可找出錯與不錯。

羅 我也有從我賬上抄下來的草單。我們可以比較一下。也許這樣便可看出錯誤是在你的或是我的賬上。盧升！

盧 在這裏，先生。

羅 你有我箱子的鑰匙嗎？

盧 有的，先生，在這裏。

羅 你爲什麼，把我的箱子搬到這裏？

盧 要晾晾你的衣服，先生。

羅 你晾過了嗎？

盧 晾過了，先生。

羅 開開箱子給我——那隻箱子是誰的？

盧 那是另一位先生的，剛到不久。

羅 把那個記事本找出來給我。

盧 是，先生。(旁白)這次上帝保佑我啊！(開箱找書)

畢先生 我曾說。他們也許是記錯賬了。如賬記錯，你當然不必交款。

羅 我們把別的帳都對過 便可知道。

盧 是這本書嗎，先生？(遞一本書與羅)

羅 我想是的。(隨意接過書開看)不對，不是這本！這是誰的書？

盧 (旁白)又糟了！

羅 (旁白)這裏有我給傅若林的兩封信。咳！這筆記，這賬也都是他的。我打戰了。我出冷汗了。我不知道我現在在那裏。

畢先生 什麼苦惱你了？佛得君，你病了嗎？

羅 沒什麼。(旁白向盧升)盧升。這書怎麼到我箱裏來？這不是我的。

盧 我也知道不清楚，先生——

羅 來，快說，告訴我實話。

盧 我請你恕我冒昧，先生，我把這書放在你箱子裏。那是我的，我保存在你箱子裏(旁白)這篇話對那位先生很適用，我希望對這位也有同樣效力。

羅 你說，這本書是你的，但你不把我的給我却給我這一本，你不認識你自己的書嗎？

盧 (旁白 他太聰明了)(向羅)我告訴你，先生，我纔得這本書不久，所以我一時還認不清楚。

羅 這本書你是怎樣得來的。

盧 我在威尼斯伺候一位先生，他死了，留這本書給我，

羅 多久了？

盧 我記不很清楚——十 二天光景。

羅 這怎麼能够 ，那時我在威龍納遇見你？

盧 那時我恰是爲我主人的喪事離開威尼司的。

羅 (旁白)苦命的我啊！(向盧)你的主人——他的名字是若林嗎

盧 是的，先生，若林。

羅 他是姓傅嗎

盧　是的，先生，姓傅，

羅　你敢確定他是死了嗎？

盧　如我現在在這裏一樣的眞實。

羅　他怎麼死的，葬在那裏？

盧　他跌在運河裏淹死了，到底也沒撈起來。

羅　啊我是多麼不幸啊！傅若林死了，我的愛人死了；我僅有的希望消滅了。一切都完了，愛的戰略到底沒有結果！我撇了我的家，我撇了我的親戚，我改扮男裝，我冒這樣的險，我不顧我的性命，一切爲的是傅若林——但傅若林死了！不幸的比麗絲！我死了一個哥哥還不够，命運還把我的愛人也添上嗎？啊！傷心把我壓倒了，我不願在光天化日之下多活着，我敬愛的，我的愛人，我願跟你到墳墓裏去。

（羅如發狂，入己室，）

畢先生　（聽羅說話，作驚異狀）盧升！

盧　畢先生！

畢先生　一個女人！

盧　一個小姐！

畢先生　眞是怪事！

盧　誰想到！

畢先生　我目瞪口呆了，

盧　此刻你拿指頭一撥我便倒了，

畢先生　我立刻回家告訴我女兒去，

盧　原來我伺候的不是兩位老爺，却是一位老爺和一位小姐。

（第三幕第一場終）　（未完）

新會之白菜乾

盦●

梁任公嘗嗜食白菜乾。謂白菜乾之爽口。遠勝於奇珍異味。蓋梁氏爲廣東新會人白菜乾即其祖居地方之一種特製品也。

羣謂廣東白菜乾。與紹興之鹹菜乾齊名。其實廣東之白菜乾。祇以新會所產者爲最佳。厥法係以鮮嫩之白菜。置沸水中煮之。煮後再用清水洗滌。晒之使乾。但將乾未乾之際。納於甕中。撒加五香及它項香料。封口不動。經三數月始食之。尤爲爽口。

新會之白菜乾。各省均有出售。且販運各國。年值十餘萬元。南洋如新加坡一帶之華僑。多新會籍。故新會白菜乾之銷場。亦以新加坡一帶爲最盛。每年販運海外。值十餘萬元云。

時人彙誌

覃振

覃振。字理鳴。湖南桃源人。清光緒癸卯亡命赴日。與孫中山先生等組織同盟會。規劃革命。旋任同盟會總部評議員。其後歸國。密謀舉事。丁未被逮下獄。至辛亥年武漢舉義後。始復自由。民國元年任臨時參議院議員。及國會成立。被選爲衆議院議員。嗣因袁世凱摧殘議會。又亡命日本。參加中華革命黨。任總支部長。十三年國民黨改組。當選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繼在漢口執行部服務。本月擴大會議成立。爲委員之一。

國聞通信社

（徵求各地民生疾苦之新聞）

國聞通信社爲國人經營之唯一通信機關。平日以靈敏的手腕。進取的精神。搜集各方消息。供給全國中西各報之取求。創辦迄今。十年於茲。聲譽卓著。信用昭孚。茲鑒於年來國事蜩螗。民生疾苦。或創於兵。或困於匪。或凜暴力之相迫。或苦苛政之難除。沉溺水火。欲訴無從。用是廣爲搜求。凡此項新聞投稿。均當極力宣傳。俾憂時愛國之士。得藉此研究治理之源。區區微衷。當爲國人所共諒。如蒙投惠。請寄上海總社編輯部。自當代爲刊布。